

# 縣政研究月刊

5/6/37

6211

第一卷★第三期

◀ 輯 下 ▶

綏靖區縣政問題專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縣政研究月刊社編



★ 期三第 卷一第 ★

綏靖區縣政問題 專號 下輯

論

怎樣改善綏靖政治

高應篤

綏靖區縣長應具備的條件及其重要工作

張從虞

綏靖區之政制與人事問題的商討

譚超一

綏靖區財政經濟措施概況與復興之道

雪塵

綏靖區的農業問題

白潤普

壇

吏治文獻 官箴

呂東萊

自治法規 立委選舉罷免法

資料室

縣政 尉氏縣的縣政工作近況

王壽山

通訊 沈邱縣的初步施政方針

魯子弼

雜俎 談清官

高一鶴

一月間(時事)

李今吾

編後記

資料室

封面設計

石泉

海印社

# 怎樣改善綏靖政治

高應篤

## ——又名綏靖政治之檢討與改善——

### 一 序言

若干綏靖區的縣份，經過一年來奸匪的盤踞蹂躪，所有地方的行政組織，被其摧殘，智識份子，被其殺害，土地被其分配，禮教被其破壞，因之社會秩序，爲之擾亂，農村經濟，爲之破產，人民水深火熱，極不聊生，總計奸匪盤踞蹂躪的縣份，全國約三百餘縣，光復以後，經國軍先後收復者，已佔二百縣以上，在這二百以上的收復縣中，真是瘡痍滿目，到處刑鞭，在政治措施上，深深的感到困難重重，望塵橫生，所以在政治上，給社會人士的認識，是政治不能配合軍事，蔣主席曾昭示過我們，剿匪是需要，「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目前流行着純軍事觀點的錯誤思想，真是剿匪工作上最大的障礙！著者認爲剿匪是政治問題，不是軍事問題，縱然在三分軍事之中，也需要發揚政治的效能，何謂政治效能？那就是提高待遇，加強政訓，改善素質，整飭軍紀，使軍隊真正變成不擾民，不害民，反而愛民助民的人民之友，這些工作，雖說是包含於軍事，仍然算是政治，至於七分政治的改善，尤爲當務之急，所以當前的綏靖工作，只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如何以政治的方法，改善軍事？一個是如何以有效的方法，改善政治？軍事政治，是相互爲助的，必須配合運用，始能相得益彰，前者的目標，是希望能養成紀律嚴明愛民救國的部隊，後者的目標，是企圖建立一個勤政愛民權能兼備的政府，這兩個問題，如能解決，則剿匪即可順利成功，否則，剿匪不成，反製造匪，恐將愈剿愈多，愈多而愈亂了！惟關於軍事的政治問題，非本題範圍，暫置不論

，僅就政治改善方面，略抒淺見，以就教於賢達。

### 二 綏靖政治的檢討

今日欲改善綏靖政治，就要先問綏靖政治，有什麼缺陷？要查明瞭真相，認清癥結而後抓住問題中心，對症下藥，始能發生改善的作用，不然的話，隔靴搔癢，是永遠解決不了癢的問題。先就綏靖區地方政治的初步目的來說，是安定第一，在這種目標之下，必須政治機動，以配合軍事，組織嚴密，以防範奸匪，萬鈞權力，以嚴懲敗類，精誠合作，以發揮偉力，方足以言剿匪，但綏靖政治，在實際上的表現如何呢？我們可以坦率真誠的拿四句話，來作概括的形容，就是：

(一) 機動性表現不夠，——所以不能十分配合軍事行動！

(二) 排擠性表現不夠，——所以不能堅強防範奸匪活動！

(三) 革命性表現不夠，——所以不能立即樹立信仰，爭取民心！

(四) 綜合性表現不夠，——所以不能發生整體力量，以消滅匪患！

這四種性能，從那裏可以證明，牠的表現不夠呢？

(一)就機動性表現不够方面來說：有些是制度上的問題，有些是法令上的問題，有些是經費上的問題，譬如說：綏靖區的地方政治，仍然是一套陳腐的制法，有縣政府，有縣黨部，有青年團，有縣參議會，各不隸屬，遇事商討，往往失掉了時間性，甚至製造磨擦，互相掣肘，行而不通，但是在這種地區，仍然是軍事第一，軍事有組織，請服從，比較機動，比較靈活，所以常常感覺到政治上的措施遲緩，難以配合軍事，這就是在制度上，不能將精神集中，權力統一的問題，再就法令上來說：綏靖區的法令，過於繁多，缺乏彈性，遇事之來，輾轉請示，尤其是今天的縣長，不惟無財政權，而且無人事權，不惟無人事權，而且連處理奸匪權，也都沒有，這樣的政治癱瘓病，還希望從種種制法，表現機動的性能嗎？這是法令上不能具有彈性，致使不能發揮內地制法，因時制宜，因人制宜的效果，至於綏靖區人事之不全，影響工作的效能，也是缺乏機動性的因素，試想綏靖區內，奸匪流竄不定，奸匪去，如何以迅速方法，撫輯流亡，恢復機構，重建保甲，修築崗寨，肅清散匪，這是地方政治的責任，奸匪來，如何以有效方法，加強組織，發動民力，集中物資，配合軍事，消滅匪軍，又是地方政治的責任，這兩種責任，都需要以靈活方式，集中運用，然後始能表現機動的性能，完成他的配合軍事工作，不過這在今日制度法令人事措施之下，我們所斷言是沒有希望完成的。

(二)就排擠性表現不够方面來說：有四種原因：1.為工作不徹底，譬如綏靖區內，也有保甲，也有身份證，也有民衆組訓，但是，保甲方面，大多僅具形式，而乏精神，聯保連坐，不能實行，戶口異動，無人辦理，結果是保甲掛號，奸匪可以隱匿活動，刺探軍情，造謠挑撥，鼓動風潮，所謂保甲掛號人的功效，完全不能發揮，就身份證而言：身份證，是證明國民的身份，製發之，就需要設立整齊哨，不斷的檢查，務使人人有證，無證即為壞人，但在事實上，綏靖區的身份證，製發以後，很少能注意到嚴密的檢查工作，結果有很多地方

，是有若無，實若虛，毫未發生作用。就民衆組訓來說，人民團體，是有名無實的多。切實組訓的少，這是不可諱的言事實，因為工作上的顛覆敷衍，執行上不能澈底的結果，致使綏靖政治排擠性的性能，失去不少，2.為地方自衛力量薄弱，綏靖區內地方武力，經八年的抗戰，多被破壞摧殘，年來協助剿匪，彈藥損失尤鉅，而政府又不能善為利用，積極扶植，不是紀律過差，就是彈藥缺乏，彈藥缺乏，自不能守疆以固防，紀律過差，又何能保地方以安民，所以綏靖區的地方政治，總覺得熱而無力，有隙可擊，試問奸匪佔領區域的控制力如何？我們能夠進入工作否？何以綏靖區的縣份，奸匪不願肅清？土共不能剷除？共軍的暗探，到處可以潛伏活動呢？這真是我們從事政治工作者的恥辱，3.為基層人員低能。綏靖區內，地方人才，有則被奸匪裹脅，有則被奸匪殺害，有則逃外，不願回鄉，甚此三因，人才缺少，而鄉鎮保甲，司其事者，精明幹練之才固有，亦多資歷過差，能力過低，無技術的方法，無政治的運用，也是政治缺乏排擠性的主要因素。

(三)就革命性表現不够方面來說：綏靖區內，人民受匪之害，痛苦甚深，他們希望能有一個廉能的政府，賢明的縣長，為他們解除痛苦，為他們謀取利益，就事實需要來說，剿匪應先爭取民衆，必先樹立信仰。樹立信仰，尤宜以新的作風，換取人民的擁護，關於貪污之風氣，應當絕跡，士劣的行為，應當糾正，煙毒之遺害，應當剷除。土地產權之不平，應予解決。捐貢的不公，應當改革。但在事實上的表現，却又大謬不然，這就是綏靖區的制度，法令，作風，缺乏革命性的原因，所謂革命性者，就是政府，對於興利除弊，除暴安良的事務，應當以雷霆手段，斷然行之；不畏強暴，不計利害，這樣的作風，自然的能得到人民的信仰與擁護，假定政治上的措施，能合乎公平的原則，則奸匪的勢力，絕對不會自然的蔓延滋長。就人事言，綏靖區內的行政幹部，多不健全，做事敷衍認真，所以政治的革命性能，不

易表現。此事實目前綏靖區縣政本身的困難。著者在地方政治革新論中，稱有三難：一、為辦事難，二、為生活難，三、為交代難，何為辦事難？縣府公費過少，不敷萬巨，物價飛漲，薪累之術彌補，按法令的規定，縣府公費的開支報銷，必須經過參議會的審查證明，始可核銷。古人云「為政不得罪於巨室」，今則為政不得罪於參議諸公，稍一應付不交，斷累無法報銷，辦事之難，可以想知。何為生活難？縣府職員，過去月支十餘萬元，僅能購麵一袋，不足仰事俯蓄，生活壓迫，逼入歧途，不貪污，亦營私。本身不健全，自難表現革命作風。何為交代難？縣長交代，動輒年不決，而縣長平素既無積蓄，交代勢需巨款，如果執行命令，不徇情私，恐難辦過，不計利害，至交代的時候，羣起刁難，不惟斷累，無以彌補，即交代亦曠日持久，今日任縣長者，多有作縣長易，辦交代難的感歎，即為此故。就法令言，光復之後，匪案移歸司法，憲法保障人權，財政限制支，人事任職無權，在這種規定的法令制度以下，你想作事，還有什麼辦法呢？所以綏靖區內政治的革命性能，沒有方法表現，就是這些因素作祟的結果。

(四)就綜合性表現不方面來說，在綏靖區內，是大敵當前，我方集中全力，猶恐難以殲除，如再不能合作，自難克敵致果，保證之事實：黨政軍團的抵觸磨擦，到處皆有，所謂昔日一元化的精神，完全消滅，因使政治支離破碎，不能表現綜合性的整劃力量，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是認識不清。目前中國，剿匪第一，在剿匪目標之下，大家非消除成見，犧牲小我，毀家紓難，集中力量，無以完成剿匪的任務，否則彼此磨擦，爭權奪利，第一剿匪失敗，則黨政軍團，將同歸於盡，這種認識，一則基於覺悟，二則基於上級。若是本身毫不覺悟，上級仍舊發縱指示，則綜合性的政治效能，永難產生，第二、是賞罰不明。中國派系產生，源自中央，門戶之見甚深，猜忌之心甚重，排除異己，煽和同黨，因是異己者，雖賢亦愚，雖功亦過，同己者，雖愚亦賢，雖過亦功。是非不辨，賞罰不明，致造成今日政治上矛盾的對立

。誠可惋惜，第三、是黨紀不嚴，綏靖區內，無論黨政軍團，所有工作人員，多為國民黨黨員，何以工作目標，不能相同，工作步驟，不能一致，工作精神，不能協調，這是黨紀不嚴的原因，早能嚴明紀律，課以功過，懸定目標，率先邁進，由上而下，以身作則，由下而上，服從力行，而後始能集中意志，統一行動，表現綜合性的政治力量，但直至今日，國事凋敝，已達極點，共黨勢微，已遍全國，而我方內部，黨政軍團若果仍多不顧大體，不以國家為重，不以黨事為先，爭位置，搶官做，你排我擠，爾欺余詐，則國家的前途，深為可慮。

### 三 綏靖政治的改善

就以上檢討意見，就可以知道綏靖政治的癥結所在，癥結如不設法解決，速謀改善，則中央對於綏靖政治所標榜的：一、健全地方行政，安定社會秩序，解除民衆痛苦，二、健全基層政治組織，厲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實行三民主義的雙重任務，恐怕是不能够順利的實現。至於改善之道，貴在由上而下，澈底覺悟，深刻認識，針對實際，速定辦法，堅決執行，貫徹實施，古人云：「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願吾政府，提高警覺，速予改善，以發揮綏靖政治上的四種性能，而挽救當前綏靖政治的危機。

#### (一) 如何發揮政治的機動性

軍事政治，相輔而行，必須密切配合，始克剿匪收效，今日政治，不能配合軍事，殊為一般的現象，而軍事政治，必須加強配合，尤為綏靖區迫切的需要，但如何能使其配合，而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如何能發揮機動性能，以增強剿匪效力？實為當前的急務！

#### 一曰 健全機構

機構是一種組織，組織必須有機體

，有了機體始能靈活運用，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然。剿匪最大的錯誤，是和戰不定，直至今日剿匪已進入嚴重階段，而全國尚未實行戰時的體制，所以社會的角落，各階層，無不表露出鬆懈不整的現象，不作是行機體為然，回憶在北伐，在抗戰兩個階段裏，均實施戰時體制，黨政軍團一元化的精神表現得最為精彩，所以大家是同心協力，奉誠團結，在共同敵人為目標之下，努力鬥爭，終能獲得最後之勝利，但是目前如何呢？不惟黨政軍團本身的機體，不夠健全，而不思求改進，抑且彼此各有立場，不相協調，磨擦衝突，時有所聞，既無有統一精神之制度，自然不能夠表現一元化作用，就縣政府的機體來說，他是一個發號施令的樞紐，組織必須健全，始能適應需要，但他的編制人數較少，與一般縣份不同，而在事實上，綏靖區內的縣政工作，急而日多，據綏靖區各縣的報告，以現有的組織，實不足以應付裕如，再就黨團方面來說，黨團的關係，中央早有明文規定，著者嘗云：黨是全體黨員的組織，團猶之乎是全體預備黨員的學校，黨團一體，不應分家，目標一致，不宜分歧，利害相同，生死與共，不應再有磨擦忌妬，排擠衝突的因素，夾在中間，但在機體上來說，因為是兩個系統的單獨組織，事權不統一，人事不統一，所以仍然是有很多地方，造成對立的磨擦局勢，政治上的機體，和黨團上的機體，如此的不合理，不協調，這能使他們靈活的，機動的，配合軍事行動嗎？至於說到發動剿匪的軍事，必須有政治的後援，始能持久，始能加強，但一方政府，所標榜的是和平，社會所倡導的，是民主，試問以和平的方針，民主的作風，這能配合上前線軍事的行動嗎？這也是當前一個嚴重問題，也就是沒有實行戰時體制及頒佈動員令的問題，所以為了剿匪的勝利，對於一切的機體，都需要針對現實，予以健全，並求聯繫配合，精誠合作，而後始能集中力量，運用機體，發揮機動性能，以致力剿匪的工作，獲得軍事上的勝利。

### 二日 調整人事

有了機體，須要有人去主持，去運用，如果用人不當，縱有健全完備的機體，也不能發揮機動的效能，所以孔子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人之重要，由此可見，綏靖區內的軍事長官，常常批評政治，不能配合軍事，固然制度法令，為其主因，而人事的不健全，無勇氣，無方法，無魄力，無認識，無作風，也為不可諱言的因素，所以在綏靖區內，常有軍隊前進，收復縣城，而縣長尚在後方，急於快建機體而負責幹部，尚無其人，修築築壘，而又發動遲緩，種種情形，不一而足，這都是人的問題，考察綏靖區的各縣縣長，還有外籍人士，充其任者，人地生疏，難以發生作用，甚至有許多縣長，根本不能進入縣境，如此情形，希望他能配合軍事，當然為不可能，所以在綏靖區內的縣長，應以就地選材為準，有血性，有信仰，有力量，有勇氣，有作風，有品操，是選拔的條件，根據上項標準，普遍加以調整，務使人地配合，恰得其宜，然後始能以人為中心，主持機體配合軍事，運用機體，發揮力量，但是實現這種辦法，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上級主持的人，必須有公而忘私的精神，至於縣長人選，決定以後，對於縣長以下的各級人事，均須實之縣長，擇優保薦，目前綏靖區的縣長，無不火聲疾呼，要求授以人事權，尤其是保安和警察幹部，常聽到綏靖區的縣長說：「剿匪責任叫我們負，而各級的人事，我們倒無權決定，到了緊急時期，指揮不靈，掌握不住，有什麼辦法呢？」這也是綏靖區內用人行政上一個嚴重問題，不知上級的主持者，能否看清楚這些問題，能不能授以人事權限，讓縣長放手去作？至於黨團軍各方面的人事，均須要切實考核，趕速調整，以至於鄉鎮保甲，稅務警察，都注意到人事的調整，與健全，然後始能一新觀感，振奮人心，發揮政治機體的效能。

### 三日 授權制宜

有了健全的確機，和適當的人選

，仍然不够，還須要授以權力，因地制宜，因為在綏靖區內，地方情形，瞬息萬變，如不授權制耳，勢必事事請示，政治的機動性，還能談到麼？最近綏靖區的法令，雖然頒佈不少，但是所有法令，尺度不寬，限制過嚴，仍然是不能够對症下藥，所以著者主張綏靖區內，應頒特別法令，授予地方負責者，以至高的權限，使其酌量運用，通權達變，究竟應當授予什麼權呢？

**甲、處置奸匪權：**

奸匪殺人放火，恣淫擄掠，並勾結異邦，發動大規模的侵略戰事，冀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這是國家的叛徒，民族的罪人，真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詎我中央官大為憤，不忍遽加誅戮，凡排俘之共黨黨員，均暫加管束，施以感化，各縣執行中央政策，多感無法處置，據報某縣，竟有匪軍攻城時，縣長對於監所俘虜，無權緊急處置，致城破之後，匪軍進城，首先將在押之共黨黨員釋放，警備軍，逮捕黨政人員，大事殺戮，即為一例，似宜速予授權，俾能制宜，以免貽誤。

**乙、緊急措置權：**

綏靖區內，匪來飄忽無定，匪去一如平時，匪來即入戰時狀態，如專員縣長，沒有緊急的措施權，不能配合軍事，抑且致使地方損失巨，據聞此次劉伯誠攻擊河南湯陰時，安陽專員縣長，均擬即時統制人力，槍械，物資，食糧，以便其中使用，配合軍事，但以限以權力，恐地方反對，尚在研究，而湯陰業已攻陷，轉圍安陽，各縣壯丁，被其誘脅，物資被其搶掠，槍械為其所得，一切查匪，深為可惜，安陽被圍雖然由於軍政的配合一致，軍民的結成一體，形成安陽堅強的堡壘，發揮了保衛戰的力量，但豫北的整個局勢，因此陷於極度緊張的狀態，新鄉的專員，鑑於安陽的情形，急謀作挽救的準備，首先即要求層長，授權應變，這是綏靖區內負責實際責任者一種共同的呼聲，聞河南省政府已通過了一個授

權的法案，希望中央及各省政府速予解決。

**丙、財政籌支權：**

綏靖區各地的財政，無不十分困難，省方經費，不能按時照發，中央助款，也不能如期匯撥，而縣長臨時動支款項，法令限制甚嚴，又不能因應時宜，試向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縣長的人，有什麼辦法，可以使政治發生機動的作用呢？綏靖區內政務繁雜，開支必巨，且這些地方，匪之竄擾無定，地方政治，不能恢復常規，為了適應時效，配合軍事，所有的財政監督，同會計審計監督辦法，都不能適用，因為這些辦法，儘是歐美政治清明的國家的制度，在綏靖區內，如果使生硬的實行，無異將實際負責的工作人員，縛以手脚，望其能舞，所以對於綏靖區內各政府動支款項，或籌措經費，應另頒法令，放寬尺度，授以權宜，以資應變，這是必要的措施。

**丁、人事任免權：**

關於人事方面，上級各保系統縣長無權任免，前已言之，這是中國派系政治演變的遺毒，蔣主席過去提倡行政三聯制，他的最大精神，就在分層負責，假如一省之事，能讓省主席全權負責，一縣之事，能讓縣長全權負責，上級僅指示原則，責以事功，限以時間，只要知人善任，用人得當，縣長或主席，為着按時計功，完成任務，必想任用好人，集中力量，所謂：「用人不疑，疑人不用，」這就是分層負責的精神，今日的縣長，「防之如盜賊」，有責無權，有職無人，終日所孜孜的，都在應付人事的糾紛，那更還有精神和辦法，去推行政治？去年六月，河南省政府召開行政會議時，這種授以人事權的要求，幾乎是全體縣長共同的意見，所以當時，著者提出三種必授的口號，很受各縣縣長的擁護，就是這個道理，希望政府開明措施，授以人事的任事權，以便指揮靈活，發揮機動。

## (二) 如何發揮政治的排擠性？

奸匪區內，組織嚴密，排擠性大，致使我方地下工作人員，不能潛入活動，其故何在？著者認為不外兩個原因：一為匪區所有人民不分男女老幼，均被強迫編入組織內活動，二為匪區法嚴刑酷，不服從者，即加以名義，非刑致死，甚至株連全族，全村，所以在這情形之下，構成了人民不得已內向的嚴密組織，以及發揮政治的排擠性能，至於我方剿匪，僅憑純粹軍事，所有人民未能加強組織，即有組織，亦無精神，而且我方頒佈憲法，保障人權，負地方責任者，又有那個敢毅然決然，不顧一切的要殺就殺，要辦就辦呢？這是綏靖區內地方政治，不能發揮排擠性能的主要原因，也就是奸匪可以擴大間諜活動，隨所欲為的主要原因，此種政治，如不改弦更張，速予補救，恐綏靖區域剿匪部隊的行動，演進到只有嚴守據點，不敢出城，而與綏靖均要讓奸匪去控制了，發揮排擠性之道有三，試略言之：

### 一曰 劃分清剿區域，樹立軍事重心，以

#### 配合政治之運用

綏靖區內，軍事進展，收復失土之後，而軍事益逐漸向前推進，所有收復地方之維持責任，完全委之於地方政府，往往兵來匪去，兵去匪又來，這好像是政治上的責任，沒有盡到似的，考其實際，殊為不然，因為其匪採取拖延游擊，不使仗的政策，兵來則化整為零，實行游擊，兵去則化零為整，鎖鑰而入，主力既未擊潰，以主力而受擾任何一縣，任何一縣，恐均難以抵禦，這是事實的問題，何況還有土共潛伏，乘機活動呢？所以兵去匪來，匪來城破，這都是軍事上苦難或攻擊政治上的罪惡，批評政治，不能配合軍事，固然綏靖區的政治，誠屬不甚健全，但這種責任，如果完全責由政府負擔也未免有點冤枉，著者常把收復來的匪區，同中央的國軍，

比喻是九年前的一對愛人，過去朝夕相處，你恩我愛，逛公園，騎馬路，伴跳舞，吃餛飩，真是一唱一隨，嗣後不幸，分袂，而這一對美艷可愛的女郎，更不幸遭了天災人禍，害了八九年的大病，現在國軍來到，剛剛才好，健康未復，而她的愛人，（國軍）因為想念過切，愛慕甚殷，一見到九年前前的愛人，（匪區）就想立時同她，逛公園，伴跳舞，騎馬路，吃餛飩，但是她因為健康尚未恢復，自然的不能同你配合，矧且你這個愛人，她在這九年之中，曾經在壓迫之下，變過了節，今天若到你的面孔，或者比以前感覺更癡癡了，你的行動，比以前更乖張了，她心中願否同你跳舞遊玩，尚是問題，他是不是還在惦念着剛剛離開她的另一愛人呢？因為這種認識的不夠，影響綏靖區的政治，不能趨入安定的正軌，而且影響到軍政的密切配合，所以在一年多來的血之教訓，江蘇的王主席，和前任民政廳王廳長，以及河南省的劉主席，同保安司令部劉副司令，都在大聲疾呼的，喊着：「趕快劃分清剿區域，樹立軍事重心，以扶植政治，」及「綏靖區內要實行七分軍事，三分政治」，這都是綏靖區內政治實際需要的反映，也是一年多來從實際工作教訓中，一種含有真理的體驗，我們不能不加以嚴切的注意，試看當前的剿匪軍事部署，固然軍事上有牠的計劃秘密，我們不得而知，但年來所感覺到的國軍，因為軍事上的關係，好像軍隊太少，不敷調用，這種軍事的部署及措置，與綏靖區的政治，發生了不可分離的關係，譬如剿匪的軍隊前進，後方必須要有機動的部隊，和控制的部隊，而後始能呼應靈活，不虞匪窺，否則，僅有控制點錢的部隊，而政治上的面，就要控制到奸匪手中，或者僅有剿匪部隊，缺乏控制或機動的部隊，則奸匪流竄，國軍必疲於奔命，甚至勝敗為軍事常事，萬一前鋒失利，則昔日所收復的縣區，易為奸匪窺匿，重苦人民，這兩種都是不智的現象，記得河南省劉主席常說：「收復匪區，如無辦法，不如不收復」，這是劉主席慘苦的從教訓中得到的血的經驗，所以為補救計，必須在剿匪軍事，向前推進之後，關於



設防區的條件，要先劃定清剿區域，以軍事為主，以政治為輔，實施嚴密的清剿計劃，一面健全保甲，組織民衆，配合政治，清除土八路，及貫入路潛伏的地下工作人員，一面控制點線，清剿全面，並控制機動部隊，以消滅化整為零，或化零為整，捲土重來的貫八路，這雖是萬分需要的措施，試看江蘇的江北，湖南的豫北，奸匪之所以能死灰復燃，就是一個顯明的例證，今天設防區的政治，要和發揮排擠性能，進而造成堅固不拔的堡壘，這種措施，是合理的，是進步的，是具有積極的排擠性能的，不然的話，地方政治，若果得不到軍事的掩護，扶助，和保障，則政治上的一切的措施，恐怕均要落空的，甚且給奸匪造成死灰復燃，捲土重來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軍事首長，能夠採取這種態度，去扶植政治，從事剿匪，我們相信，經靖匪地方政治的排擠性能，是必然可以發揮的。

### 二日 整理團隊補給彈藥以擴大剿匪之效

果 奸匪今日的行動，一般人常比如明末之李自成張獻忠之流，實際言之，雖有毛朱等，不僅是李張，而且還準備吳三桂的資格，所以今日的奸匪，有主戰，有組織，有外援，并發動佔領區內社會上所有的力量，孤獨用之於中央作戰的軍事，因之剿滅奸匪，戡定內亂，雖然不是單純的軍事問題，但軍事上的措施，當與不當，影響殊巨，試看如匪佔領區域以內，立即將所有人民，不分男女老幼，完全加以組織，配合軍事行動，而我方不惟對於人民，不予組織，抑且連僅有的地方團隊，亦不積極扶植運用，前綫軍事之所以不能取得積極的勝利，後方軍事之所以仍受同窠的牽制，就是這個緣故，不過設防區的團隊，有的紀律很好，有的紀律很壞，中央對於各省團隊，或其他地方武力，似應確定一種積極政策，這種政策，就是扶植，在這種政策之下，對於壞的團隊，就需要明定辦法，加以整訓，對於好的團隊，就需要補給械彈，配合軍事，否則，壞的團隊，如讓其無限制的存在，則

足以失去人心，好的團隊，如不予以積極的扶植，則將徐徐為共匪所吞吃，而且吾國幅員廣大，山脈縱橫，國勢不敷分配，注意而後，而後方無兵清剿，注意而後，而全面無兵控制，如此形勢，長久拖延，實與中央有非常的不利，為今之計，應即改變過往的政策，速對各省團隊，及地方所有武力，均予扶助，不惟對已有的團隊，補給械彈，鼓勵剿匪，即未組織武力的地區，亦應發動編組，撥械練練，希冀各地，自能領袖，均能挺身而前，辦理剿匪，與匪衝鋒，人人以自衛自居，國家亦以會國滿期之，使處處皆生剿匪的新力，處處造成防範匪窺的堡壘，如是始能達到國軍控制點線，地方武力控制全面，國軍推則前綫，地方武力清剿後方，彼此配合，發生威力，再就國隊使用方面來說：最近豫北逃出很多的紳民，大家均以沈痛的心情，檢討豫北軍政的得失，僉以國軍使用團隊的方式，應加改正，他們說：「共匪作戰的口號，是：『欲消滅國軍，必先孤立國軍，欲孤立國軍，必先消滅國軍。』」們的國軍，往往以團隊佈置外圍，而又不能迅速援，結果正中其匪的好計，先以主力各修擊破團隊，復以所破團隊的槍彈，擴充匪軍，繼以全力，圍攻孤立的國軍，因之國軍常常受着這種戰術的損失，至於共匪戰鬥力差，如能集中國軍主力，俟其駐脚未定，猛烈攻擊，則共匪絕難抵禦，必因而逃，否則，國軍各守據點，兵力分散，若再加以聯繫不夠，配合不周，往往陷於膠柱狀態，曠日持久，師老兵乏，矧時間既久，共匪以暴戾手段，強迫組織民衆，等廣大區域的民衆，統一組織，配合軍事之後，這種增强的力量，就不易於剿辦了，最近豫北十幾縣的縣參議會議長，到處呼籲，請求政府，普遍組織武力，撥補團隊械彈，利用民氣，配合剿匪，真是對症求藥的呼聲，我們願寄以無限的同情，所以為着挽救危局，擴大剿匪效果，我們主張趕速整理團隊，補給械彈，尤其是這一次文陽的保衛戰，團隊人民，配合國軍，曾經發揮了最大的威力，尤給我們裝備團隊增加了堅定的信念。

### 三日 組訓人民辨明是非，以建立剿匪精

#### 神之堡壘

奸匪對於綏靖區的人民，採用的政策，是於恐怖之外，兼以懷柔小惠人民不察，往往其利祿，這固然是奸匪的詭計，也就是我們工作上的缺點，蔣主席云：「用兵不如用民」，又曰「七分政治，三分軍事」，都是昭示我們，對於老百姓要特別的注意組織訓練與運用，但是今日剿匪工作至少是忽略了這種的基本工作，純軍事主義的觀點，戶竟陷於錯誤，如不及早挽救，前途委實可怕，至於組訓人民，第一個就是保甲，保甲是一個防匪的主要工具，保為聯保，保戶而言，甲為練丁，指人而言，果能做到五戶聯保，檢舉有責，使其利害一致，生死相關，必能人人警惕，舉發奸匪，呈報異動，使奸匪不能蹤跡於其間，惟戶之聯保，為聯的力，效力較小，故應輔之以動的力量，使其效力加大，何為動的力量？即保甲內的練丁工作，壯丁有了組織，訓練之後，甲與甲之間，保與保之間，鄉鎮與鄉鎮之間，可以實行聯防會，保甲以內，亦可以實行守望巡查，察查身份證，使保甲於縱橫動之中，組織成了一個有經有緯的嚴密網狀體，如能輔之以軍事力量，隨時予以協助，則保甲的功效，往往可以發揮於江西，為何不能發揮於今日？第二個是人戶團體，為何人民團體？即指農會工會商會婦女會而言，奸匪能組織人民，為何我們不能？奸匪能運用人民，為何我們不能？這就是我們的作法不夠，今天的組訓工作，已經流於形式主義，有組織，而無精神，有組織，而無靈魂，有名義，而無實際，有口號而不兌現，甚至各人民團體領導的人員，不是由羣衆中訓練培植而來，是使生硬的威權利誘爭奪而得的，這種民運，遠希望他能夠為人民謀福利麼？還希望他能夠對剿匪工作，有多大的幫助麼？所以時至今日，剿匪已至嚴重階段，似宜趕緊確定新的民運政策，採積極的態度，合理的方式，以組織人民的團體，訓練人民的知識，改善人民的生計，人民稱心，亦能殺人，亦能救人，人

民對於政府，有了信仰，可以擁護，以鞏固政府的基礎，如果政府對於人民，失掉信仰，往往經人煽惑，紛起反抗，足以動搖國本，稽諸史載，不乏例證，故古人云：「得民者昌，失民者亡」，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們應當積極的組訓人民，爭取人民，惟組訓人民，及爭取人民，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為政治要清明，二為軍紀要嚴明，換句話說；就是使軍隊變作保衛人民的軍隊，使政治變作人民服務的，而後組訓人民，提高其知識水平，加強其愛國意識，警覺其明辨是非，始能由組訓工作之中，發生信仰，產生力量，以建立剿匪的廣大精神堡壘，有了這種偉大的精神堡壘，再配合上物質條件，庶後方能擴大剿匪的戰果，消滅奸匪的力量，願政府注意及之。

#### (三) 如何發揮政治的革命性？

三民主義是一種革命主義，三民主義的政治，自然亦是一種革命政治，所謂革命政治，即是政府為着大多數的利益幸福，而犧牲少數人的利益幸福，為保障大多數的利益幸福，而損害少數人的利益幸福，同時革命，是打不平，而使之平，三民主義的精神，即在於此，為什麼時至今日，尤其是我們向共產黨爭奪勝利權的今日，政治上貧窮的風氣，仍該普遍存在社會上，不平均担負的現象，仍該繼續下去？行政措施，不能澈底的形態，仍該繼續延宕？這是經濟以及後方的政治，缺乏革命性的原因，因為政治缺乏革命性，所以政治上的表現，是因循泄沓，腐敗貪污，這又是我們剿匪工作的致命傷，今日剿匪，欲爭取民心，擴大戰果，以獲勝利，政府的革新，恐怕是命運上計定的事體，但怎樣能發揮政治的革命性呢？

#### 一曰 提高待遇，優予獎敘，以健全各級

之人事 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又曰：「為政在人」，凡百事業的成敗，均須視其主持人的得當與否，如人得當，則事業易於

成功，否則易致失敗，此為千載以來政治上的定律，目前綏靖區的公務人員，處境險惡，責任重大，事務繁多，而其報酬，不能維持個人一飽，遑言贍養家屬？生活所逼，人心不安，迫不獲已，貪污是尚，營利是圖，本身有弊，執行任務，何能澈底？興利除害，何能認真？寢至天下滔滔，比比皆是，積習已深，積重難返，管子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儀。」誠有至理！今欲矯正政治風氣，樹立政治信譽，必先提高待遇，改善生活，使各奉公守法，安心服務，且報酬標準應高，始能網羅賢才，健全人事，並使其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志，從事政治，凡事依法，法所辦者，情不能容，處處依法，法所禁者，情不能有，而後革命的政治性能，方能漸漸的表現，至於綏靖區內，服務人員，責任艱巨，危險性大，并宜優予獎敘，以資激勵，例如縣長可敘簡任，鄉鎮長可敘荐任，其他各職，仿此照辦，尤宜擇優提升，破格任用，以鼓勵其努力上進的心理，而激發赤誠效忠的情緒，庶幾人才下注，人事健全，政治的革命性能，或可油然而生，沛然而臨。

### 二日 解決困難，負責保障，以鼓勵其勇

往前進的精神 綏靖區內的政治工作，困難重重，絕非想像，可以得知，為上級者，絕宜考察其困難，研究解決的辦法，例如綏靖區內的專員縣長，無不感覺，權小而責大，事繁而薪微，法嚴而束縛，此乃綏靖區政治上的癥結，急宜澈加改革，授權以制宜，優薪而優人，寬法以信任，再如著者所主張的「用人理財政權人權」必投，三難（生活難辦事難交代難）必克，如不能做到，則法令所限，動輒得咎，且其職位，五日京兆，無以保障，處此境地，有誰還敢毅然的不顧一切，拚上命幹呢？又如何能使以治發揮革命性能呢？所以著者主張，政治措施，人為首要，為政得人，先克其難，困難克服，無以籍口，而後責以事功，嚴以賞罰，如有貽誤，酷刑勿怨，能保

障其職位，安定其生活，人如控告，我必詳查，明辨是非，不可輕以易人，豪紳攻擊，我必支持，援以動力，不可重紳以輕官，政府如能如此，施以賢明的措施，則綏靖區內各界的公務人員，必能感而圖功，奮而邁進，革命的政治性能，必可由此發生。

### 三日 革腐除害，平均負擔，以形成革新

的作風，奸匪作亂，自稱革命，有主義的標榜，有騙人的技術，有經濟的政策，今欲剷匪戡亂，保全國家，軍事的重要性，我們固不敢忽視，但政治的清明與否，人民生活的改善與否，實為其主要的關鍵，假定政治上的作風，仍是麻木不仁，政治上的措施，仍是黑暗顛倒，人民的生活，仍然是壓榨痛苦，那就要產生出「物必先腐而後虫生」的後果，我們還能抵禦奸匪的軍事嗎？還能防止奸匪政治的攻勢嗎？還能澈底消滅奸匪的力量嗎？所以著者主張政治上的作風，一要革腐除害，二要平均負擔，這兩點如果做到，政治威信樹立，人民怨氣可平，釜底抽薪，奸匪還能施展其伎倆嗎？何謂三腐之害？著者在所著地方政治新論中所標示的「三腐必革」，即是因循，虛偽，貪污，「三害必除」，即是土匪，烟毒，土劣。今日政府，必須下大決心，與民更始，隨民之所好者好之，民之所惡者惡之，針對時弊，澈加改革，以新的措施，生新的觀感，以新的觀感，生新的力量，而後奸匪可以剷平，建國可以成功，至於負擔，成了當前一個嚴重問題，不過，老百姓為剷匪而負擔重，倒怨怨言少，獨有負擔不均，老百姓的不平之氣，真是奸匪煽惑鼓動的媒介，就河南來講：有許多地方，對於負擔，稱為上差下差，上差者，指稍有體面，稍有力氣，稍有地位的人民而言，下差者，指窮苦的老百姓而言，據一個觀察員的報告：某縣城關一個鄉鎮，過去有兩千多輛牛馬車的差，現在僅剩餘三百多輛下差戶來負擔了，這是如何一個黑暗的陰影，老百姓忿忿不平的火，那能不一觸即燃呢？所以著者主張，我們要趕速結束官僚的作

風，迅即訪查民隱，革法民息，只要出兵出糧，出草出款，出車出丁，出款出料等等負擔，作到平均的負擔，在這個原則之下，沒有貴賤，沒有窮富，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這就是防範奸匪的東要方法，也就是革新地方政治的偉大成就了，必須有此新之作風，政治始能清明，革命性的政治效能，方可發揮。

#### 四曰 貫徹土地政策，以實現耕者有田的理想

理想 奸匪肆稱的主要經濟改革政策，就是土地革命，將土地佔有，計口分配，這是奸匪的根本策略，他們用此法資，去爭取農工，惟以「清算」「鬥爭」，循環運用方式，造成整個社會，民窮財盡的現象，他們以為大家都沒有飯吃，而後才能實行共產主義，所以總理批評馬克斯是一個病理家，不是一個生理家，就是這個道理，奸匪盤踞的地區，土地產權，多已變更，我們如不急謀對策，實行總理的平均土地學說，縱然說剝匪能必利，革命能成功，但經濟的制度，沒有改善，人民的生活，沒有進步，這種革命的成果，仍然是不能永久保障的，所以在綏靖區內，應嚴令各縣政府，依照綏靖區土地緊急措施辦法，澈底推行本黨土地政策，實地平均地權，期能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至非綏靖區的後方，各縣市，亦宜明定辦法，循序推行，以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矧勝利復員以來，各都市日趨繁榮，土地增益，漸趨顯著，為防微杜漸，充裕國庫，政府更宜明令舉辦土地陳報，並發行土地債券，照值征購，使土地收歸公有，然後以地價增益，辦理土地建設全務，藉收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實效，這是一種革新進步的措施，可以使社會上將無貧富的懸殊，真是防止奸匪蔓延的最好辦法，假定不採用這種政策，仍然是顧前顧後，長首長尾，那末，豈能希望發揮革命性能嗎？

#### (四) 如何發揮政治的綜合性？

綏靖區內，奸匪壓境，情勢緊急，一夕數變，更難匪區所有的力量，倖獲而謀我，我方黨政軍團民，同心協力，共謀防禦，猶恐力有未及，若在各自為政，分散力量，甚至彼此磨擦，抵銷力量，則危險殊巨，當前綏靖區縣份，據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視察團各團員的報告，有少數縣份，配合最好，大多數縣份，不惟互相猜疑，甚且互相仇視，在縣是如此，在省亦復如是，恐怕在中國的今日，即在中央方面，亦有時表現着傾軋排擠的派系之爭的花樣，那得總理對黨員說過：「不怕敵人軟化你們，就怕你們信仰不堅定！」現在我們也可以說：「不怕共產黨利害，就怕我們本身不健全，不發覺」，這樣錯綜複雜牽制分歧的政治局面，怎樣能使牠產生綜合性的政治效能呢？這真是目前剿匪政治的最大危機，如不亟謀改善，前途可慮，改善之道，為何？

#### 一曰 新體制以統一事權，剿匪已至嚴重階段

和平已屆絕望時期，應即明令討伐，全國動員，實行戰時體制，絕對統一事權，綏靖區內，授權最高軍事長官，負責指揮監督黨政軍團，標示剿匪第一，勝利第一，在這種口號之下，如有違犯剿匪的行動，阻撓勝利的前途者，都是漢奸，都是叛徒，立即拿辦，使人人均知非剿匪無出路，非勝利無生存，昔日的黨政軍團一元化的制度，仍然適用於剿匪的今日，宜速師法其意，改善制度，以圖併黨，以黨兼政，否則，制度所關，法令所限，動輒得咎，誰肯勇於負責，在這種心理狀態之下，綜合性的政治效能，在那裏去尋找呢？

#### 二曰 勤訓練以統一認識，綏靖區各級幹部，水準過低，認識不夠，也是影響精誠合作的風因，彼此各有奧援，各有背景，各有系統，只求組織的發展，私利的奪取，往往不識大體，不顧大局，這是由上而下，派系作祟的結果，今欲使黨政軍團各級幹部，真

誠合作，必先動應訓練，以統一認識。認識統一而後，意志力量，始能集中，共產認識之點，有三：一為劃期的前提，應認識共產黨，為國民黨的唯一敵人，大家都應當抱着匪無我，有我無匪的決心，二為團結的需要，應認識蟻蚌相爭，漁人得利的道理，如果共產勝利，則同歸於盡，未可倖免，三為工作的意義，應認識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的道理，大家刻苦努力，為人民去謀利益，有了以上三種基本的認識，就可以加強團結的意識，有了團結的意識，就可以產生團結的行動，戴季陶先生云：「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就是這個道理，只要能夠團結，自然可以表現綜合性的政治效能。

### 三日 懸目標以共同事業，黨政軍團，各有

目標，各自為實現各自的事業目標，分別努力，但因為彼此的目標，不顯著，不共同，往往有互相衝突，互相矛盾的地方，因之發生了配合上的障礙，著者主張，在此劃期的時期，首由中央擬定期限計劃，確立黨政軍團密切配合方案，決定大家的目標，都是劃一，在這個目標之下，分工合作，只要目標相同，事業相同，責任相同，大家就容易走入共患難，同生死的途徑，絕不至於再有互相仇視傾軋的事體發生。

### 四日 嚴紀律以同課功過，黨政軍團，既然是

事業相同，目標相同，自然產生出來責任相同，功過同課的觀念，過去本黨以黨治國，政在黨之指導下，去執行上級政府的法令，同黨的政策，和決議，如果執行不力，成績不著，不備是政府的責任未盡，抑且是黨的協助工作不力，就應當功則同受，過則同當，可惜這種政策，同作風，中央未能採用，以作積極的倡導，致令黨部工作，忽其大端，而注意小節，政府不思積極配合，反而輕視詆譭，這是非常遺憾的。

總之，綏靖區的政治，近以軍事的緊張演變，已感到萬分的困難，雖然中央苦心孤詣，決定了不少的辦法，終以現有制度的陳腐呆板，不能給各級同志，一種新的刺激，更不能出新的刺激與奮鬥，產生一種新的力量來，所以黨政軍的負責人員，誰都有得清楚，但誰也不敢拿辦法來，因為「言易招尤」，「話到口邊留半句」，這是中國人傳統的美德，不過著者，認為「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管見所及，心所謂危」，不能不坦白誠懇，而且直切的提供意見，果能上下一致，激為檢討，由檢討中去求改進，由改進中去產生新的力量。那末，一得之愚，未始對於國家，沒有貢獻！

## 四 結論

總之，綏靖區的政治，近以軍事的緊張演變，已感到萬分的困難，雖然中央苦心孤詣，決定了不少的辦法，終以現有制度的陳腐呆板，不能給各級同志，一種新的刺激，更不能出新的刺激與奮鬥，產生一種新的力量來，所以黨政軍的負責人員，誰都有得清楚，但誰也不敢拿辦法來，因為「言易招尤」，「話到口邊留半句」，這是中國人傳統的美德，不過著者，認為「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管見所及，心所謂危」，不能不坦白誠懇，而且直切的提供意見，果能上下一致，激為檢討，由檢討中去求改進，由改進中去產生新的力量。那末，一得之愚，未始對於國家，沒有貢獻！

（劃匪演至今日，明明白白，擺在我們眼前的問題，是政治上的機動，排擠，革命，和綜合，四種性能，表現不夠，這不僅是綏靖區的情形，也可以說是全國政治普遍的現象，這種政治，適用於平時則可，適用於戰時，就感覺到不夠靈活，幸而朝野上下，均一致警覺到，考慮到這一個問題身上，譬如說：「如何令團隊守據點，使國軍集中，機動的劃一匪」；「如何普遍的發動組織，並撥補械彈，以充實健全民間的自衛武力」；「如何的頒佈討伐令，或緊急措施辦法，授權綏靖區及後方各省的軍事長官，同專員縣長，讓他們針對實際需要，種宜行事」；「如何的停止普選運動，以免動搖根本，影響剿匪的勝」利。這些問題的考慮，都能把握實際，抓住中心，是我們剿匪

工作的重要關鍵，我們希望中央回各級政府，速下決心，革新政治作風，亟謀改善，發揮政治性能，庶可配合軍事，防止匪患，爭取人心。

擴大剿匪的速果，獲得最後的勝利！

七月十日完稿於開封

### 本刊長期徵文題目

#### (甲) 第一類

- 一、我如何作行政督察專員？
- 二、我如何作專員公署的科長（或視察）？
- 三、我如何作縣長？
- 四、我如何作縣田糧處的副處長？
- 五、我如何作縣自衛總隊副總隊長（或總隊附）？
- 六、我如何作縣中學校長？
- 七、我如何作縣黨部書記長？
- 八、我如何作縣參議會的議長？
- 九、我如何作縣民衆教育館長？
- 十、我如何作縣政府秘書？
- 十一、我如何作縣政府科長？（或其他主任、收發管卷等職員）
- 十二、我如何作縣政府會計主任？
- 十三、我如何作縣合作室主任？
- 十四、我如何作縣田糧處分處主任？
- 十五、我如何作鄉鎮中心小學校長？
- 十六、我如何作保國民學校校長？
- 十七、我如何作鄉鎮長？
- 十八、我如何作保長？

#### (乙) 第二類

- 十九、我如何作縣訓練所教育長？（或組長）
- 二十、我如何作縣參議員？
- 廿一、我如何作縣警察局長？
- 一、我的奮鬥
- 二、我的縣政經驗
- 三、我的治縣理想
- 四、我的從政作風
- 五、我的工作困難及克服方法
- 六、我怎樣團結黨政軍團？
- 七、我怎樣推行縣政？
- 八、我怎樣應付地方派別？
- 九、我怎樣整理保甲？
- 十、我怎樣整理財政？
- 十一、我怎樣整理教育？
- 十二、我怎樣推行建設？
- 十三、我的建設縣政方案？
- 十四、我怎樣推行合作事業？
- 十五、我怎樣推行社政（或地政，警政）
- 十六、我怎樣組織民衆

#### (丙) 第三類

- 十七、我怎樣維持治安
  - 十八、我怎樣提倡農村副業
  - 一、縣政工作之概況及將來改進之計劃
  - 二、民選鄉鎮長之利弊
  - 三、論鄉鎮遺產
  - 四、選舉與縣政
  - 五、如何健全縣級人事
  - 六、地方派別與縣政推行
  - 七、論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 八、縣參議會與地方政治
  - 九、剿匪論
  - 十、自治與建國
  - 十一、三民主義之自治理論與實施
  - 十二、各國地方政制之比較觀
  - 十三、自治與警察
  - 十四、如何能實行本黨的土地政策？
  - 十五、如何促進憲政
  - 十六、論競選人之條件
  - 十七、民主與教育
- 以上三類徵文，體裁字數不拘，來稿請書寫清楚，逕寄鄭州東三馬路十七號本社收。

## 綏靖區縣長

### 應具備的條件及其重要工作

張從虞

今日綏靖區縣份、大半與匪區犬牙交錯，時受匪軍宵擾，地方秩序紊亂，民衆顛沛流離，痛苦萬分。在匪區的民衆被中共的工作員「清算」「鬥爭」得生不如死；死亦得受「拖」，「拉」，「紅黃」，「白黃」，「望中央」，「望蔣台」……非人道的罪刑慘酷處死。在接近匪區的民衆，一夕驚恐，匪來則受槍劫燒殺，匪去有時又受不良的遊蕩團隊，及鄉鎮警丁等欺壓詭詐，亦感生活上不安。在我政令所及，完全控制區的民衆，生命財產固獲有安全的保障，又因匪軍不時竄擾，爲社會安良，在剿匪第一，軍事第一的口號下，必要的軍事工程，挖溝築壘，徵工徵料，民衆雖踴躍輸將，其負擔的繁重，甚爲可觀。間有不良部隊籍做工事，勒索詭詐，加重額外負擔，民衆亦甚感困苦。以致在今日的綏靖區民衆生活不安，負擔奇重，痛苦罄竹難書。雖然綏靖區民衆生活困苦，但深切了解當前的艱苦環境，與政府不得已的苦衷，對軍政種種措施，無怨尤。認爲負担雖重，有點受不了，尙可以活下去，比較匪區不該活，又不讓好好的死去，強勝得多。所以民衆真不流誠擁護政府，熱心愛護國軍。本月十一日豫北二十五縣縣長聯席會議，討論劃共除奸自衛辦法，通電擁護政府，向駐軍長官致敬，足見民衆的信仰所在。今日綏靖區的民衆備有兩項希望：第一、生活安定。此爲勝利後全國民衆一致的願望。第二、負擔合理。如有錢出錢不力出力。剷除今日有力不出力，有錢不出錢的不合理現象。要想實現民衆的願望，就需要決定幾項重要的工作，要想決定並貫徹實行這些重要的工作，必先要得到一個適合於綏靖區工作的縣長。

這就是爲政在於待人的道理，今此管見，分述如下：

#### 一、綏靖區縣長的條件

在今日環境複雜的綏靖區，縣長的責任，非常繁重，絕非存心作官發財，混資格者所能勝任。我以為綏靖區的縣長應具備之條件：

1. 服務的觀念。昔日縣長，乃親民之官，爲民父母。上爲國家辦事，下爲黎民分憂。今日縣長，乃人民公僕，爲民服務。奉行政府法令，舉辦地方福利。在綏靖區的縣長，處於險惡環境，面臨艱苦事實，應堅定「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命；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點的生命。」的觀念。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的決心，熱誠負責，勇往邁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有隨機應變，事事以民爲主，以安定第一，因時制宜，不計個人的成敗得失，貫徹政府法令，爲全縣民衆謀福利，如有縣長爲做官，混資格，作爲升官發財的徑途，必身敗名裂，爲法律罪人，民衆公敵。

2. 剿匪的信心。八年堅苦抗戰，獲得勝利，行將二年，全國民衆所渴望的爲和平統一，安定繁榮。國民政府二年來苦心孤詣，致力和平實現，一本寬大爲懷，召開政協會議，進行軍事調處，頒佈停戰命令……均被中共一再破壞，未得有成。尤在去年十二月，國府召開國大，制憲法，結束訓政，還政於民，爲全國所擁護，爲舉世所讚揚。惟獨中共及其尾巴民盟所反對。中央復欲派大員前往延安，洽商和

平，竟又爲其公然拒絕。該黨堅閉和平之門，意在顛覆政府，遂其出賣國家，滅亡民族的企圖。今政府爲求國家永久和平，完成統一，實現民主政治除已實行改組，由一黨負責，變成多黨政府。進爲恢復交惡，安定民生，解民倒懸，不得不對中共匪軍予以進剿。剿匪乃爲申張國家紀綱，拯救民衆於水火，爲統一國家復興民族，必要的措施，國民革命必徑的階段。綏靖區的縣長應自信爲革命中堅，應抱剿匪救民爲己任，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決心，加緊組訓民衆，綏靖地方，貫徹政府法令，安定社會秩序，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國家走入富強康樂的大道。

3. 民主的作風，今日是民主時代，各級層民意機構次第成立。綏靖縣政工作，應博採輿論，集思廣益，一切政令實施，要透過民意機構，使政府要辦的事，亦即民衆要辦的事，民衆要辦的事，亦即政府要辦的事。使政府與民衆目標一致，利害相同，氣貫相通，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縣以下鄉鎮保甲亦然，如重要事項能提交民意機構研究討論，使分其所以然，利害攸關，事在必行，必能得到其擁護，廣爲宣傳博得民衆同情，在政令上收化阻力爲助力之效，順利實行。

縣長更應勤爲出巡，利用集會，多向民衆講話，宣傳政令，使民衆權利義務，享其應享的權利，要盡其應盡的義務。更進而打破政府與民衆間的隔閡，劃除士紳政治的積習，使政府成爲全民的政府，爲民衆所信任，爲民衆所擁護，成爲真正的民主政府。

在縣府及所屬各機關的工作，除照例的縣政會議，按時召開，認真討論縣政進行外，應經常舉行工作檢討會，及各項研究會，虛心研究，改進錯誤，增強效率。更可藉會議之方式，獲得分工合作，協調一致的精神。縣政上每一重要實行的意義，使全體工作人員了解後，種責分明層次有序，工作人員即爲宣傳員，而可收事半功倍。

4. 奮鬥的精神。綏靖區環境險惡，變化萬端，縣政叢雜，紛繁艱

鉅，任縣長者，要肅清毒狠險詐的匪軍，要安撫「三化」的民衆，要用「三朝」的幹部，要聽後方地主紳士的意見，須具有革命奮鬥的精神，抱有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方能肩此重任，尤在綏靖區與奸匪鬥爭，收攬人心，爭取民衆，加強組織，嚴密保甲爲最重要。縣長要爲全民服務，不爲少數權勢紳士工具，要有大無畏的精神，所謂「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對匪類固要徹底肅清，而對造匪的因素——土豪劣紳亦要清除，方能達到剿匪救民建國的神聖任務。

5. 勤勞的習慣，綏靖工作原是艱苦的，尤其綏靖區縣長的工作，更千百倍後方安全縣份，縣長必具有使幹的精神，勤勞的習慣，實行實幹硬幹，苦幹的三幹。做到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腳到的五到。凡本必先有週密計劃而澈底執行，最後認真考核，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不辭勞苦，不怕艱難，勤爲出巡，親自督核，如抽查戶口，查禁烟毒，親身爲之，必可了解實情，收效宏大，團隊整訓，進剿巡邏，親爲領導，官兵振奮，戰果必高，筆者於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在光山縣長任內以五百團隊，抗拒李先念八萬悍匪，堅守縣城三晝夜斃敵千餘人，率制匪軍不能窺擾，商、經、三縣，於彈盡援絕後，匪軍衝入城內，尙能巷戰一小時，不得已冒匪軍炮火衝出重圍，得轉至漢川者乃素日親自訓練團隊常自率隊剿匪官兵具有自信，互信，共信的三信心，始得獲有戰果。在環境險惡的綏靖區工作，必須具有勤勞習慣，實心，實力，用實功求實效，方能完成偉大任務。

6. 廉潔的操守，現在人心不古，世道衰微，政治腐敗，貪污成風，此爲在野人士攻擊今日政治惟一口實。縣長爲人表率，全縣楷模，一言一行，足以影響全縣，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首長，數十萬人民的生計與禍福，全在縣長的治理。在綏靖區縣長與匪作戰，匪匪爭民，操守廉潔更屬重要。現在物價高漲，薪俸固不足以仰事俯畜，公費亦不敷支用，此在省府應負責早爲改進，使縣政人員生活有落，安心工作



縣長亦應提倡節約，率先倡導，為人表率須知節約即是生產，儉可以養廉，如禁止宴會饋贈，節用公費，視寸張片幣，皆為生命，或利用廢物，如低組織時代報銷賬簿皆可用作紙，信封糊用等。此筆者在光山，商邱皆先後使用此法，節省公費而漸有成效者。向以一文錢皆是民衆血汗，及官負則民富的觀念，主張縣治不專鋪張，慎用節流，勉強敷用，即有重要支用，盡力求其合法，不能合法再求其合理，一經提出縣參議會討論審核，必可獲得圓滿解決。

間有縣長於到任伊始，未慎審縣中環境，被劣紳所包圍，受其小惠，予人以把柄，凡事悉聽人愚弄。高明意見固應虛心博採，如包攬詞訟，營私植黨，明知其不可為，因把柄予人，受人要挾，亦不得不為人所驅使。則成爲少數人之工具，不能爲全縣公僕，爲多數人民服務。因此不能獲得人民信仰，爲政治失敗的一大原因。

今綏靖區縣長，責任繁重，工作神聖，功在國家，德在民衆，必廉潔自持，一介不苟，樹立廉潔風尚，取得人民信心。庶止不負政府倚畀之殷，下不負民衆望治之切。

### 二、綏靖區縣政上幾項重要工作

依據綏靖區險惡複雜的環境，與民衆的願望筆者以爲綏靖區縣政上重要的工作，是：1. 整編自衛武力，2. 實行合理負擔，3. 健全民意機構，4. 普及國民教育，5. 改進人民生活，6. 擴大合作事業，今分述如後：

1. 整編自衛武力——中央軍政署頒發收復省區民衆自衛組訓各項法令及河南省各區縣民衆自衛組訓實施辦法等，設計至爲周詳完密。行之迄今，未有顯著成效者，乃人事不減，執行不力，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原故。如編組不嚴密，訓練不認真，經費不敷用，彈藥不充足，即形式上亦未俱備。如各項任務除，盤查，守望，遞步偵察，擄導，救護，供應，運輸，工程等，備有其名，未見其實。此國軍作戰所謂不

能配合軍事者。至修築築壩，聯隊自衛，各項辦法，均甚完善。而行之不力，未見其效，而先受其害。究其原因。在人事不協調，工作不認真，各縣自衛專責者，不經常在縣，其精力時間，以及經費均用在省縣來往旅費，人事酬應上面。有幾人埋頭苦幹，經常在縣督導考核，演習使用？以筆者個人意見：自衛團隊人事應實行由縣長就地取材，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各級幹部，勤於督導，嚴於考核，認真訓練，嚴令獎懲，如壯丁不入組織，刑罰其家長，不受訓練，嚴予懲處。經常檢閱演習，以熟練實用爲準。巡邏放哨，偵察守望，亦必嚴予檢察，其不認真執行者，就地懲處，以期懲一儆百。其始也勉強，久則習慣成自然。鎮內漸保甲自衛，所以有成效，在認真力行。各縣效之，當亦可收同等功效。保甲嚴密，自衛力強，匪徒絕跡，秩序安定，人人可安居樂業，此乃人人的一大願望。

2. 實行合理負擔——民衆的負擔應公平合理，乃不變之道。考今日民間的負擔，爲最不合理。乃爲反革命的辦法。即有權勢者，運用人事關係，或隱匿銀兩，或化整爲零，暗藏轉移，應負担而不負担。如在抗戰後爲辦理土地陳報，而多著有成效。因陳報人員不健全，受地主的招待，或賄賂，能縮小尺寸，減少畝目。苦小戶，因人事不敷，招待不週，一經丈量，老尺丈折爲新尺丈，畝數自然增多。致糾紛迭出，各縣爭執不已。淪陷區域的地主利用糧冊不全，賄同里書保甲，私自將銀兩買去。致有地無銀，有銀無地，比比皆是。今日的民間負擔標準，即據此爲憑。征糧籌款，負擔不公，人民怨尤。比較進一步的辦法，則爲平均負擔，亦即不革命的辦法，以銀兩爲標準，以元作計算，以比例負擔。然在綏靖區各縣爲收攬人心，爭取民衆，應採取民生主義的累進稅率辦法。有錢者多出，貧苦者免出，實行革命的合理辦法。

軍事供應浩繁，所需數目，駭人聽聞。如地方經辦人員法令熟悉，勇於負責，爲民辦事，尤其鄉鎮保甲人員肯負責任，凡有供應，必

有合法手續，或合理需用，為始供應，否則婉言拒絕，自可減少不正當供應。再如軍隊副食馬干代購手續，及價款，縣府力求合法合理，一案一結，一結一清，均可減輕民負。

至軍事供應款項籌辦，應實行統收統支辦法。河南三十三、三十四兩年會呈准行政院試行有效。後因數目鉅大，恐遭人怨，又行廢止。綏靖區各縣軍事供為事實所必需，如能統籌，民衆可免除員丁催索困窮之苦，軍事有合理供應，不虞有缺，亦可收軍政配合的效果。

3.健全民意機構——民意機構成立伊始，民衆使用四種尚未成熟。在民主政治幼芽時代，民意尚不能充分自然表達，縣以下各級民衆代表，真由民衆選舉，實能代表民意，固為多數，而亦有欺騙鄉民愚民，為少數地痞流氓，土劣紳士所操縱，不但不協助推行政令，為民衆謀福利，且假民意代表要挾政府或藉政府力量，漁肉鄉民。綏靖區縣長為訓練民衆行使四種，政府為民衆所信賴，實現真正民主政治，必先由健全基礎民意機構起。如保民大會，要按月召開，宣傳政令，公佈賬目，各保規定固定日期，鄉鎮公所職員定期輪流參加指導，縣政府抽查，并檢閱會議紀錄，保民不得無故不到，逾期罰金，鄉鎮公所指導人員不得缺席，必須有指導報告，縣府自縣長以下，認其督導，以保民大會為訓練使用四種最好場所，亦為宣傳政令最好機會，鄉民代表會亦然。此為對付奸匪強姦民意之最好方法。

4.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教，政府已有計劃的實施，在綏靖區文化教育應竭力設法恢復，期能早達一保一校的標準為原則，如能節約國教經費，組織巡迴教育團，分別輪赴各保施教，即送教育上門，政府運用此項組織，可作為有力宣傳機構，協助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完謄言論，偵察匪情，發掘奸匪地方組織，協助調查戶口，編組保甲等項重要工作，筆者在光山任內曾呈准實行，收效甚大，在綏靖區亦需用組織巡迴教育團，當有助於勤匪工作也。

5.改進人民生活——改進人民生活，在消極方面要確實減輕民負

，積極方面要修復交通，使貨暢其流，改良器具，興辦水利，使墾其利，大量貸款，協助手工業，繁榮經濟，使物盡其用。使人人有工作，則「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人民生活改善，盜匪自可肅清，太平之世可實現。

6.擴大合作事業——合作事業為政府實行民生經濟政策的重要政令之一，抗戰以來提倡不遺餘力，成效已著。惟縣鄉鎮的合作事業，宣傳不週，人民認識不夠，僅具形式，未有實際內容，甚有專為貸款而設合作社，實有違政府推行合作事業的本意。綏靖區經奸匪徹底破壞，經濟枯竭，民生維艱，應加緊合作社組織，辦理生產，運銷，消信用各項合作事業，尤應領導人民以自己經濟組合為主，以貸款為輔，防止商人牟利剝削，實行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合作美德，以奠民生經濟基礎，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

總之綏靖區內，只要能選用具備以上條件的縣長，照著以上所決定的工作項目，集中全力，逐項作到，則綏靖區的環境，雖然艱難險惡，亦可應付，而民衆的願望，和綏靖區的任務，亦可順利的達成。希望政府，對於任用縣長，決定政策，嚴切注意以上的意見，俾有補益於綏靖區縣政的改進，不勝盼禱之至。

### 出版新書預告

國民政府公佈——  
裁選國大立憲案  
辦理選舉必備書  
行憲施行條例  
——劉錫五先生名著——  
師範高中教課本  
大學專科參考書  
中國文學史大綱  
正在印刷  
不日出版  
中國文化服務社河南分社

地址：開封北書店街

# 綏靖區之政制與人事問題的商討

韓起一

我們「顧名思義」，以一塊「大好河山」，而列為綏靖區，這個被綏靖的區域，固然與其他非綏靖區的區域不同，惟其不同，所以一切施政與人事，當然與非綏靖區的情況有別，政府從事於綏靖工作已一年多，我們細心檢討綏靖工作的優劣點，無論參加過綏靖政工人員，或軍隊工作人員，都感覺到綏靖工作的劣點，就是政治配合不上軍事，何以政治配合不上軍事呢？就是現在的綏靖區政治制度，不適合於綏靖區的政治要求，和現在綏靖區的從政人員，對於綏靖工作的勇氣不夠！

「政治為管理衆人之事」，「時際昇平，政簡刑輕，一紙法令，可以風行全國而不悖，良以世治民畔，人心思治，故接受管理，與明瞭管理法規較易，若治理紛擾流離之綏靖區則不然，匪軍竄擾無常，軍隊追逐靡定，社會秩序的紊亂，閭里民情的小安，逃命為難，遠言政治，故管理綏靖區的衆人之事，以言政制，無論舊縣制，或新縣制，均不適用，舊縣制失之板滯，新縣制嫌其寬泛，而在綏靖區的需要，是需要一種「中和政制」，即「寬猛相濟」，「繁簡得宜」的一種縣政制度是也！

「中和政制」的構成，縣長于指揮全縣軍事，有生殺予奪之權，管理全縣政務，有團防賞罰之權，監督全縣財政，有變更預算之權，副縣長輔助縣長處理公事，而縣長傾其全力，計劃如何肅清匪軍匪黨，如何整理與運用全縣保甲！如何完成政治與軍事配合任務，如何劃除土劣，如何救濟難民，如何在紛亂中求安定，如何在安定中求建設，縣長副縣長之下，分四科，科各設正副科長，一曰民事科，二曰保安科，三曰撫濟科，四曰財務科，縣長與科之間，設一綏靖政務研究室，置研究員五人至七人，四科職掌如左：

一、民事科：掌理經濟，文化，衛生，教育，控訴，民衆組訓，及一切普通民事事宜。  
二、保安科：整編保甲，統率保甲武力，訓練保甲壯丁，及與軍隊連聯作戰事宜。  
三、撫濟科：掌理招撫匪軍，救濟難民，及一切籌劃招撫救濟事宜。  
四、財務科：掌理財務收支，及一切縣賦稅之整理，預決算之執行事宜。  
綏靖政務研究室：掌理全縣綏靖政務，執行與推進之神經中區，舉凡縣中應與應奉

諸事，可以建議縣長，可以指導科長，縣長兼行轄，綏靖公署，或綏靖區司令部之軍法官，一縣的貪污案件，與保安隊官兵的臨陣脫逃，或畏縮不前事件，土豪劣紳之作惡稱霸事件，均由縣長以軍法相繩。

以上所述，是一個縣的「中和政制」，同時；亦是一個萬能有種的縣長，寫到這裏，必定會有人反問：有這麼一個「中和政制」的縣政府，又有這麼一個有種有能的萬能縣長，究竟要不要省政府？這個萬能縣長，究竟以何種標準產生，用民選，還是委派？余答之曰：省政府自有它的權職，如縣政府的「中和政制」實行，惟有加強省政府政治力量，譬之一人之身，四肢完全有力，而其人之身體精神，更顯得飽滿，至萬能縣長，不是民選；亦不是今日用八行街私黨的委派，又不是從考試取才，而是採用一種公開薦舉制度，這種制度，今日官場中，曉得運用者，惟山東省政府主席王佐才先生一人，三十六年一月，山東省政府訂定的施政綱領，丙項，方法，第二條：「厲行考試制度，並試行公開薦舉辦法，嚴懲貪污，厚獎廉能，澈底實行用人惟才主義，」這個「公開薦舉」優良制度，在我國歷史上，行之已久，且

成效大著者，頗不乏人，而近代能善用者，以見聞不廣的舉者。惟有主生而而已，茲再重申公開薦舉制度之要義。

今日的目的，多由於推引介紹，而推引介紹的方式，都是私薦，而不是公開的薦舉，都是循情面；而不是負責任的薦舉，老實說：今日的薦舉，無論賢不肖，都是改引私人的方式，而不是用為國家推薦人才的方式，其流弊最大者，約有幾點：(一)薦舉私相授受，無公開的舉狀。誰亦不知某人是誰薦舉的，是以何種資格，何種理由薦舉的，

(二)薦舉者不必負責担保，故可以濫薦濫保，往往重要官事發表之後，社會上皆不知其來歷，甚至於稅收官吏，虧耗鉅款而逃，亦從沒有人追問原來保薦的人是誰，(三)薦舉只是個人的，而不是制度的，所以全無限制，又全無裁制，往往換一個主官，這一個機關的人員，全部更換，或大部更換，我們看到報上，一個新任部長的啓事，常有「無法借重」請求原諒的廣告，就是因為收到寫信太多無法一一解答，否則便要專請一位秘書，兩位書記，專做回答寫信的事。

欲在級別區找一位薦能的縣長，以輔佐萬能縣長的佐治人員，同時糾正上面所述的薦舉流弊，有二個原則：

(一)凡薦舉必須用公開的薦舉狀，用政府規定的格式填寫，由銓敘部或者政府人

事室登記後，可以在政府公報上發表，凡私薦的薦書薦條，皆由政府立法嚴格禁止。

(二)凡出具薦舉狀者為「舉主」，舉主在薦舉狀裏，須將被舉人的學識，經驗，詳細開載，並須聲明負完全責任，如不稱職，願受誤舉的懲戒處分，如犯贖罪，情甘同坐。

(三)凡在職官吏，舉薦人才，皆須有法定的限制，不得超過限制，例如特任某級官，得舉薦幾人，簡任某級官，得舉薦幾人，薦狀上應聲明有權可薦幾人，現今所舉為第幾員，並未超越限制，凡在野的名流，正紳，耆老，稱其資格德望的大小，亦可薦舉二人至三人。

這都不是外國舶來品的新法，都是我們老祖先早已行過的古法。試看古人的薦狀，都是公開的「明保」，都得聲明負責完全責任，又都得聲明依法可薦幾人，試舉張景惠谷籍記附錄的南宋舉狀為例：

蕭運舉張景惠狀「具官」臣蕭運。准格節文，職自視文殿大學士主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內舉三人，臣伏睹連功郎監潭州永興倉張景惠性孝恬靜，學問該深，博考羣書，多所是正，……臣今保舉堪充「舉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如蒙朝廷擢用，後犯止入已贓，臣甘伏典，……臣照得嘉定十年份，合於十科內舉三人，戶舉過一員外，今來舉張景惠係第二員，合舉之數，……嘉定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奏狀。

這種奏狀，各家文集中，皆可尋得，試再將南宋宰相必大文集中，所保存的薦狀，其舉吳榮等擔任監司郡守，狀尾云：

右臣所舉吳榮等，並係保任終身，或不如所舉，其保舉之罪。(舉議卷一)

其薦表裏口墊地任監司郡守，狀尾云：兩人如蒙擢用後，犯止入已贓，臣甘當同坐。(奏議卷六)用必大又有「乞申嚴薦舉連坐之法，一疏云：

……法令申明有連坐之文，而其奏疏，亦云「甘當同坐」，然廣慶險時，未嘗有所懲治也，今莫若嚴申此制，務在必行；其制既嚴，其選必慎，縱未能盡得俊傑之士，比之泛然而取，則有間矣。若治平間，英宗方倚樞密直學士李彥知秦州，會所舉人坐贓，特命奪官，夫以守邊之臣，宜勞於國，猶且不廢細節，况餘人乎，此亦救弊之要道也。(奏議卷七)

這種人事檢良制度——公開薦舉制，雖然是古法，我們無妨在靖縣試用，就人情道理的一方面說，平常商店僱用一個夥計——住戶人家，僱用一個老媽子，還要保人與薦頭負責，知政府官吏之任用，保人不負責，薦舉的人不負責，一旦出了岔子，這那人的保薦者，亦不知道是誰？如何使得，且連坐薦舉人，有種種優點，就私人情感方面說，如被薦舉者，當臨財想苟得之時，他回想起那「舉主」要連坐，必定中止苟得之念，這於懲治以律文中規定的，十年八年有期徒刑還有效，在級別區試用這個公開薦舉辦法，我想對於守土，懲官，和收拾人心，加強行政效率，有莫大助力的。

這舉筆者從政，以呈掛名單額以來的一點「政治思想」，筆者淺陋寡聞，在辦公室中，手邊又乏參考書籍，其以「一得之愚」，以求「拋磚引玉」之惠，隨者其諒之。

# 綏靖區財政經濟措施概況與復興經濟之道

雪、塵。

自從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十月成立綏靖政務委員會以來，制定綏靖實施綱領十七條，其中九條是有關經濟的，包括綏靖區財政、土地、田賦、糧食、合作、……並依據該項綱領，擬訂各種實施辦法，故本文敘述，亦僅以上列幾個問題為限，以期明瞭目前綏靖區財政經濟設施狀況，藉謀復興之道。

吾人抗戰期間，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贏得勝利之果，目前是戰亂時期，這種內在的亂源，我們要很快的求得解決，必須加強政治工作才有效，過去剿匪軍事進展區域，政治設施缺乏重心，致鮮效率，綏靖區政委會之成立，頒佈實施綱領與各種辦法，即為針對實際需要，刻下綏靖區政委會雖經撤銷，但是，有關綏靖區的各種法令仍屬有效，茲分別概述於后：

## (一) 財政措施：

依據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凡收復區域的財政設施，如各縣復員補助費及臨時費，概由中央統籌補助，是屬於減輕地方負擔的，如舉辦急賑、農貸以及小本貸款，清理債務，設立金融機構，取締非法捐稅，是屬於救濟人民並促進生產的，前者因為收復縣份一般人民都感困苦，作為一種行政經費的補助，後者因為收復縣份一般人民都感困苦，作為一種臨時的緊急救濟，但是，收復區域復員補助費總額約共二百億元，以全國劃為綏靖區的三百縣市而論（東北九省除外）每縣平均數僅四千五百萬元，不敷應用，至於臨時費核定較嚴，各縣多未領到，以致報請核准豁免田賦縣份，除依法征收自治稅捐外，實乏其他收入，保甲人員遇事難免不向人民攤派。其次關於農貸及小本貸款，約計每縣貸款數額為三億元，以貧苦農民及小本經紀人為對象，以河南來講，農貸總出

中央合作金庫河南分庫備在民權、蘭封、安陽、汲縣、修武、湯陰六縣舉辦第一期農業生產貸款，總數三億元，計安陽、修武、蘭封三縣各六千萬元，民權、汲縣、湯陰各四千萬元。至小本貸款依據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應由中國農民銀行鄭州分行派員主辦，計已成立小本貸款處者，豫北博愛、孟縣、沁陽、滑縣、濬縣、淇縣、濟源等七縣，豫東蘭封、考城、夏邑、永城、虞城等五縣，每縣一億元，共為十二億元，除濟源迄未收復外，其他均分別設所放款，河南列為綏靖區縣份共四十餘縣，人口一千餘萬，貸款數字，深感不敷人民需要，即應加強全國綏靖區貸款機構，增加貸款數額，普遍貸與人民。

## (二) 土地處理：

綏靖區土地問題，為收復匪區復員工作之重要部門，總裁曾昭示吾人，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要在綏靖區求得解決，故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內，關於（1）地權糾紛組織調查委員會（2）實行耕者有其田。（3）地主得合法申請歸還其地產。（4）已耕之農戶限制租佃並詳細規定租額。（5）無主之產業由政府征收，並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6）征收之土地仍發放人民耕種，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或抗戰軍人及其家屬耕種，可謂詳明之至。目前收復區域，關於地權糾紛，及租佃關係，發生問題甚多，如豫東蘭封全縣耕地面積約計四拾萬畝，因百餘佃戶佔地1%，其租額以耕地產產正產物之百分比來講，普通約為35%，最高亦不過40%，最低20%而已，至以河南全省而論，刻下收復縣份共有四十餘縣，約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一強，內有經奸匪長期盤據而致地權變更，經界不清，以致荒蕪無人耕種亟待整理者，約有八百萬畝，關於進行處理此種荒地，聞豫省主管當局有如下辦法：（一）擬定調查表式

雜

組

# 談清官

## 其一……………李今吾

「清官」就是不撈錢的官。明白說，就是不向人民吸血抽膏，這樣的官最能得人民的崇拜景仰，被敬為神聖，萬民的救星。

官吏是人民的公僕，他的責任在替人民做事，若僅是不撈錢，就算好官，却失了設官的意義，話雖是這樣說，但是「千里去做官，為的吃和穿」。這好像「官」應多貪污，反成了天經地義的事實。

既官無不貪，偶然有一二廉吏如楊伯起者怎能不被人民視為奇蹟，崇拜景仰，敬其為神聖呢？

清廉為做官的本份，楊伯起之流，也不過為正常循吏而已。以一件正常的事，却被中國人，這樣過份的崇拜景仰，這是證明了中國幾千年來的政治走上過軌道。

現在行憲之始，我們希望中國從此走上真正法治的途徑，不惟貪污絕跡，連清官也不被人提說的時候，那才真有好官來替人民作事的罷。

令飭收復各縣限期填報荒地。(二)實施簡易測量。(三)依法清理產權。

### (三)田賦糧食：

依據修正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之規定，關於田賦凡災情嚴重無法開征之收復縣份，報請中央豁免，糧食管理，概由田糧管理處主辦，惟目前以軍食民食供應浩繁，已劃為綏靖區收復縣份，災情嚴重無法征收田賦，然在未報中央核准以前，當地政府為供應軍糧以及支付行政費用起見，不免仍照配額征收，加重收復區人民負擔，予以今後收復區應由中央通令各該管省府一律免征田賦，不必呈轉稽時，並規定下列辦法：(一)未經開征者全部豁免。(二)已征收一部者由中樞發還。至管理田糧機構，收復省區，間有關於經費，或未普遍設立，吾人為統籌軍民食糧，調劑供應起見，實有依法普遍設立縣田糧管理處之必要。

### (四)合作事業：

綏靖區合作

業務，可分合作金融與合作行政兩部分來講，(一)中央合作金庫，他的業務是分期分區辦理的，已劃為綏靖區的三百縣中，將收復之一百二十縣，分兩期辦理，在三十五年年度成立六十縣合作業務，本年度再繼續舉辦，惟貸款資金短少，譬如河南分庫其最初貸

款金額僅三億元實不敷用。(二)各有關綏靖省區的合作事業以豫省來講，凡收復縣份計劃普設合作指導室，并成立合作工作隊，計分三隊，分駐豫北兩隊，豫東一隊，經常工作。

前面幾個問題，我們已作概括的敘述，歸結起來，可以說是每一收復區域復員工作必須做到的問題，因為這幾個問題，假如都能辦好的話，我們復員工作，才算完成，久經患亂的綏靖區人民方得安定，然後我們在安定中求建設，徐謀復興經濟之道，但是，所有收復縣份是否依據綏靖區行政綱領以及各種財政經濟條款辦理，或格於現實無從做到，實有從新檢討之必要，目前檢討的辦法，筆者認為今後應嚴加考核，擬就實施步驟，藉以綏靖區財政經濟得到適當措施，復興經濟基礎亦由之實現，其辦法擬定如下：

### (甲)復員與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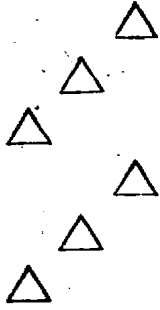
凡綏靖區收復

縣市，在六個月內分別辦理完竣左列事項：(附詳已收復各縣，行政經費無着，由中央補助，以六個月為限，故復員工作，定為六月。)

- (一)關於復員方面：
  1. 發動難民返鄉。
  2. 實施急賑。限十天至一月完成。

## 其二.....高一鶴

昔其為某縣令，口稱廉潔，而實不然，實人多譏之，及任滿去職其部屬宣稱，口碑載道。某縣令至省，請層憲報告政績時，亦以廉潔自慰，其官奇之，遂親往訪察，至其縣境。果見有廉政碑一座，樹立道旁，更為器重，治返省後，召某縣令，面加獎慰，謂廉政碑為何人所立，某縣令答曰：余做官清廉，不願增加人民負擔，故余之廉政碑，亦為余捐款所建，不敢有累地方父老也，某官聞之，引為不恥，遂不再用，這段故事，說明做官之人，不要錢，為分內之事，果能一介不取，一介不取，有如松靈陶侃之行，雖不自炫，而其人格高尚，萬世多景仰之，不然，做官以不要錢為口頭禪，甚至如某縣令者，言行背馳，連廉政碑之錢，亦為自己所捐，此世所謂品斯下矣，為廉吏之所不恥，為清官者，可以為戒。



### (乙) 調查與規劃：

- 各級靖區收復縣市，於六個月辦理復員與動員工作後，應於第二期六個月內，依照當地實際狀況，着手經濟建設調查與規劃工作，應完成下列事項：
1. 轄境資源之開發。
  2. 原有土產之提倡與復興。
  3. 農村勞力之增強，與扶植工商業發展。
  4. 交通運輸力量之改進。

### (二) 關於動員方面：

3. 平衡收支，調查自治稅捐，取締非法捐稅。
  4. 設立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金庫。
  5. 存根登記與糧食管制。
- 關於動員方面：
1. 土地清理。發動黨團學校限六個月完成。
  2. 協助農民秋種，與保護農民割麥。
  3. 普遍組織合作社，成立縣以下合作機構。
  4. 登記技術人材與失業人數。

### (丙) 考核與實施：

- 各級靖區收復縣市，於第二期六個月內，依照調查所得，擬具復興經濟計劃，由收復縣市呈核主管省府按實地實施，其考核與實施步驟，分別於後：
- (一) 關於實施方面：
1. 農村副業增產，與墾荒造林，提倡土產，限一年實施。
  2. 開發資源，與開闢水利，改善交通，限二年實施。
- (二) 關於考核方面：
1. 分省考核實施情況，由該管省政府組織考察團考核之。
  2. 無考核實施情況，由行政院或該管級靖區軍事最高機關組織考察團考核之。
  3. 嚴定考核辦法，對於收復縣市，關於復員工作與復興經濟事業，如能依照法令及計劃按期實施者，予以獎勵，不能依法按期辦理者，予以懲處。

# 史治文獻

## 官箴

呂東萊

一、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有其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長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心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者，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長強變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二、當官之法，唯有二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收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於始。」

## 綏靖區的農業問題

白潤普

我國雖以農立國，但由於農業制度之不良，生產方式的拙笨，以及天災人禍之交相煎逼，致使農業落後，農民困苦，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這便是我國數千年來農業生活的寫真。在抗戰時期農民所蒙的犧牲最大，所受的痛苦最深，可是抗戰剛勝利，內亂的烽火却又燃遍了全國。良善的農民，不僅未能減輕負擔，稍獲喘息，而且生活之苦，流離之痛，尤其於戰時。試觀我國歷史上朝代的變更，以及史不絕書的匪亂，皆係窮困的農民，因饑寒迫迫而促成的，這是人所公認的事實，可是這次內亂，本已使農民水深火熱，又加上共匪的煽動，驟將製造窮困，致使農村日趨破產；田園日趨荒蕪，值此綏靖時期，當以軍事戡亂治其標，繁榮農業培其根，若不將農業速為改進，向仍以數千年前的生產方式來供給這遼闊變遷的戰亂使用，定會引起許多問題：

一、人力缺乏——我國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而綏靖區內所有人力之使用，當然以農民為賴，可是在戰前以如此龐大之人力其生產尚不堪自給，若再抽出大批人力，其生產將更形減低，無人力則無以言綏靖，若綏靖則無以言生產。

二、物力缺乏——屬離戰火燃燒在綏靖

區的每個角落裏有些地方為奸匪割據，有些地方亦多陷為擾攘不安之境，愁雲慘霧籠罩了一切，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們或為戰亂，或為饑荒，亦必大形減少，既無土地又無農民，其戡亂所需之物資又從那兒來呢？

三、社會不安——在平時國內就有不少的農民掙扎在飢餓的線上，又經過了八年的抗戰再加上內亂的煎迫，萬一到生活無法維持，再加上奸匪的嗾使發動時，就不免於暴亂，而使社會的不安。

農業與綏靖之息息相關，既如上述，有健全之農業，然後可以促進綏靖工作的迅速完成，而良好之農業，尚須綏靖之便利建立，其建立之方法筆者認為唯有「合作農場」始吻合現時需要。

「合作農場」之編組，可依各縣內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土壤情形劃全縣土地為若干農場，將同一農場各家土地之等級面積位置等，測量列表繪圖，再以各戶之土地優劣多寡，製成百分比，依此來作購買種子及一切用品之準則，復以參加耕耘人數之多寡，製成百分比，依此來作土地勞力均衡的分配，俟農產登場後再按此比例數以定各戶之獲取，其優點有六：

(一)節省人力——同一農場之農民，



，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三、忍之一字，柔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先務，若能於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云，曰：「忍事敵眾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

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

四、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念，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

五、當官處事，但務落實，如塗改文書，追改歲月，重易刑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案，不如自慎，習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句，所包甚廣。）

（一）二三四五項，為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而先生述之者也。  
（二）先生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官至著作郎直秘閣，謚曰成，從祀廟庭。

大家無分彼此，併肩同耕，利害共與，甘苦相同，站在一條線上，地多人少者亦無荒蕪之虞，地少人多者亦無飢饉之憂，即所謂有地者出力，有力者出力，且利用農業機器耕種，又可節省更多之人力，俾可充實兵源。

（二）生產增多——因「合作農場」範圍較廣，經濟較裕，可以聘請專門人材，以改良品種，土壤、肥料、栽培方法防止病蟲等，自會使每單位面積的生產加多。

（三）得到政府實惠——政府對於農民的救濟，如物資的配給，款項的貸借，生產的協助等，因經過了層層的剝削農民不備未能享其利而反受其害者恆多，如「合作農場」的設立，即可直接給予，每個農民俱能享到政府之所惠。

（四）增加政府收入——我國土地向以斷丈不濟著稱，農戶近以多報少，甚而全漏者比比皆是，徵稅者亦每以受小賄而失大節，致影響國家之收入甚巨，而「合作農場」

之設立，其土地必須清量，於此對於國家之收入未謂無補，且徵稅者亦無礙其技矣。  
（五）增加農民利益——起產登場後，除農民的生活必需外餘皆存於總場，以作有計劃之推銷或儲藏，俾免奸匪的搶掠，與奸商的漁利。

（六）減輕農民負擔——農民所應納的田賦捐稅等，可以由「合作農場」來担負，既迅速而確實，其他額外之攤派，非經省府核准，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通過，則一票一粒亦不得任意征收，貧污者自無污可負。

總之，綏靖的目的是在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復員建國繁榮農村在此最艱難困苦的清剿期中，如不迅速建立一個良好的農業，把握着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不但直接影響軍糧民食的生產供應，而間接還影響到兵源的補充。

編

後

記

石泉

在政府明令勸自戕賊，加強剿共軍事的現階段，綏靖區內有兩個迫切的問題，值得我們提出：一是如何以政治方法來改善軍事，使軍事爭取主動，從速結束戡亂工作？二是如何以有效方法來改善政治，使政治發揮高速度效能，而完成憲政實施？在今天，這兩個問題，實有提出檢討與改善的必要。

# 自治法規

## 立委選舉罷免

### 法全文

#### 立法院會議通過

#### 資料室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第二條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聽取法行之。第三條，選舉手續，公開辦理。第四條，立法委員之種類如左：(一)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三)西藏選出者四十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第五條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第六

本社高社長在「怎樣改善綏遠政治」一文裏，指出政治的機動，排擠，革命，綜合四種性能表現的不夠，檢討其表現不夠的原因，進而從改善上提出應如何發揮四種性能運用的具體辦法，這篇文章的寫成，是在政府下命令之前，當時高社長曾極力主張建議政府，立即明令討伐，以解救綏遠區人民倒懸之急。因為上輯稿擠，臨時抽出全文約一萬餘字，可以說發聲振聾，言人未言，值同讀者特別推崇。

張從慶先生在豫從政多年，學識極豐富，對河南各縣一般情況尤為熟悉，本期所載張先生一文，內容則專於實在的報導與建議，鞭闢入骨，值為一讀。

「綏遠區之政制與人事問題」商討一篇，是譚超一先生的大作，譚先生認為新舊縣制均不適用於綏遠區內，因而主張採取一種不左不右的「中和」政制，在用人行政上反對考試，而主張採用「荐舉」制度，立論新奇，別具隻眼。

本期「縣政通訊」欄，載有兩篇通訊，也可以說是尉氏與沈邱兩縣縣長的工作報告，從兩篇通訊中，可以看出尉沈兩縣地位與工作的繁重，沈邱縣長從政多年，富有經驗，所以應付自如，尉氏王縣長是本黨的老同志，我們的老同事，從黨入軍，最近由軍轉政，以革命同志的精神，青年軍人的氣概，來從事綏遠縣政，相信一定能做出成績，作為河南一個綏遠縣的示範。

為求充實本刊內容，本期又增闢了「吏治文獻」和「自治法規」兩欄，希望從古聖先賢的嘉言遺規與實用的法令中選刊一些是供讀者參考的材料。下一期起計劃再增闢「社評」一欄，把一個月內的重要時事，作一個扼要的評述，以表達本社的主張。

今後，我們想多登載一點關於各縣地方自治實際的通訊報導及從政人員的自我奮鬥寫照的題目，可以供作各位參考。

歡

迎

批

評

歡

迎

訂

閱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犯刑法內中大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吸食鴉片或向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第七條，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第八條，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各種選舉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冊時，自行聲明。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份，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可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冊呈報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務所備案。第十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一)關於省而者，其不分區選舉，本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

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市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蒙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機關，為蒙旗民選選舉事務所。(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第十一條，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二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人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第十三條，現以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

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其一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第十四條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開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簽署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名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務所備案。第十五條，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事務所計滿二年以上者為限。第十六條，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如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十八條，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

應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

，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事務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所供附表之指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設投票監督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舉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各主管選舉機關，應予選舉前發佈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候選人依照法定常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

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名額定為三人，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職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之票數，應由各該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公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第三十五條：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

六條。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與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犯訴訟。第三十八條。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第三十九條。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

理裁判之以審終結。

###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第四十一條。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第四十二條。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第四十三條。主

## 一月間

### 七月份國內外大事記

(資料室)

一日

△巴黎會議蘇聯反對英法設立綜合委員會。△日本首相片山哲發表施政演說，強調克服經濟危機。△蘇聯政府命令在華僑民全部回國。△總理事務所通過各級選所規程。△政院例會通過魯陝收復後設立行署。

二日

△巴黎會議法外長皮杜爾提出建議，組

織合作委會不干涉各國內政及不妨礙貿易。

△印尼聯合內閣難產，四大政黨不能確致協議。

△香港統制美鈔，禁止黃金進口。△四平作戰有功軍民，國府明令查報獎敘。△民青兩黨同意加強剿共軍事。

三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返國，巴黎會議擱淺。

△印尼聯合新聞成立，沙利佛丁任總理。

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逕向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罷免者為罷免。第四十四條。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來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第四十五條。立法委員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第四十七條。憲法施行條例，另定之。(完)

## 系政通訊

(一)尉氏縣的縣政工作近况 王壽山

紫星處座學兄鈞鑒

大遠

芝蘭仰望實殷，比維履祚綏和，為頌以慰！弟蒞任以還，業經月餘，大致就緒，惟風俗民情，尙未詳確明瞭，夫為政之道，首貴親民。親民而知民隱，廉潔而得民心，興賢育才，除暴安良，知人善用，實為求治之本。弟雖菲材，決當發奮圖強，勉加錫勵，以實事求是之精神，依照施政計劃

△東北共軍慘敗，開源一役共軍傷亡逾萬。

四日

△國務會議通過全國總動員案。△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宣佈印獨立案。△蘇聯拒絕參加援歐計劃會議後，英法又邀歐洲二十二國參加。△杜魯門總統於美國獨立紀念日發表演說，批評蘇聯獨裁政制。

五日

△歐洲各國接受邀請參加商討援歐計劃。英法通知蘇聯仍盼能與合作。△張羣院長闡述動員總動員旨，△長春南下國軍，通雙陽，西進國軍收復朝陽城。

六日

△巴黎會議有關文件法政府給予發表。△平漢路國軍會師濟河。

七日

△「七七」十週年紀念，主席昭告全國，抱定決心，戰爭新觀。△外圍拒絕出席巴黎會議。△民社黨李大明在美訪晤馬歇爾談論中國問題。

八日

△東歐各國意見分裂，雜、波、南二國拒絕參加巴黎會議。△打羅梭米真頓救濟粵省災民。△膠濟東段國軍衝入高密。

九日

△蔣師總部通知各國提出申請首批日賠償物資。△瑞典，挪威接受邀請出席巴黎會議。

議。△三十三國農糧部長在法舉行穀物會議討論挽救歐洲麵包配給及遠東食米分配問題。

十日

△交通部航政會議閉幕。△中常會通過統一黨團組織。△青年團九週年紀念陳誠書記長發表告全國青年書。△山東國軍收復高密，冀境克復濰城鄒州。

十一日

△美參議員提議，改組聯合國機構，主張召開修正憲章會議，取消蘇聯為會員國。△英參院批准陸海軍合併法案。△參謀總長北誠，聯勤總司令郭懋飛抵北平。△熱河國軍收復北票。

十二日

△蘇聯擬就復興方案，稱為莫洛托夫計劃。△美總統杜魯門公佈派羅德德等一行考察我國及韓國實況。

十三日

△歐洲經濟復興會議，在巴黎揭幕。△蘇聯簽訂五年經濟協定。△參謀總長陳誠等一行飛往瀋陽。

十四日

△英工黨領袖拉斯基抨擊美國援歐計劃主張英國不可為美附庸。△山東國軍進擊泰安。

十五日

△山東國軍收復泰安，臺莊相繼克復。△巴黎會議草擬西歐援助計劃。△蘇聯發動

，向前進進，該將最近工作情形，分報於後：

- (一) 上月份搜查烟毒案共計六十三起，捕獲男女犯十一名，毒品八小包，暨吸煙鴉片筒等物，刻正送請河南衛生試驗所化驗尿液中。
- (二) 為清查全縣戶口，整理保甲，清查身份證，暨徵款手續起見，特擬訂戶政督導實施辦法，並組織督導組兩組，於本月十日分別出發督導，藉收實效。
- (三) 現在青紗帳起，尉氏近旬以來，暗殺搶劫發生數起，經弟親率團警部隊，分途捕剿，并連日擊斃鳴槍捕獲著名盜匪劉振元等三名，已報省核備。現地方已趨安定矣。弟今日即會同黨，參，首長分赴各鄉，保視察，并清查一切，綏靖地方，以安黎庶。
- (四) 尉氏接處匪區，時受奸匪威脅，而團警槍支缺數甚多，武力太差，不足自衛，以致人心不安，經召集縣行政會議決定，擬從民槍集中使用，藉以充實團警裝備，刻已開始集中，預料月底，或可竣事。
- (五) 尉氏城壕太淺，且無儲水，爬越極易，經開會議決，每保抽調民夫五十名，將城壕加深五尺，並將城內積水引灌外壕，以加強城防。
- (六) 各鄉鎮公所，一律架設電話，以利通訊，預料八月底可以完成。
- (七) 排險汛與積水，現已成立疏洩積水委員會，並已呈請省府派員指導，則短期可以完成，尚增加農民生產。
- (八) 暑期集训團國民學校教員，現已開始召集。

東歐經濟集團，以與馬歇爾援歐計劃抗衡。

十五日

△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動員戡亂方案。△新任中宣部長李惟果視事。△巴黎會議進行順利，各國同意組織執行委員會。

十六日

△歐洲十六國合委會草擬歐洲經濟復興計劃。△美向濟東委會各國建議提早簽訂對日和約。△美修改對德政策，承認德經濟地位重要，令其參加歐洲復興。△共軍在黃河岸掘堤放水。

十七日

△聯合國亞洲遠東經委會閉幕。△美希望蘇聯參加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以三分之二票決，禁用否決權。△英蘇談判進展順利，貿易協定即可宣佈。△監察委員葛耀等建議政府停止考慮開放對日貿易。

十八日

△荷印情勢緊張，印尼當局籲請各國予以支持。△國府會議修正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并決定取消中共國大代表及府委保留名額。

十九日

△美參議院通過對外交款議案。△國軍會師大汶，繼續南下，直指南驛。

二十日

△歐洲十六國合委會通過基本經濟備忘錄條款。△印度國大黨全面反英。△英澳蘇等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各持異議。

△魯西兩軍大捷，殲滅共匪一萬五千人。△荷印談判失敗，荷軍發動攻勢。△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經濟改革方案。

二十一日

△美特使魏德邁將軍抵達南京。△英首相向下院聲明對納政策不變。△美總統杜魯門對外援助計劃，旨在穩定世界經濟。△山東國軍會師南麻。

二十二日

△荷印戰事激烈，印尼將請聯合國仲裁。△希南邊境戰事仍緊。△魏德邁特使晉謁主席。△中英民航運輸協定在京簽字。△中訓團勞高班在漢舉行畢業典禮。

二十三日

△英蘇談判僵持。△國府發表公報，取消葡萄牙在華特權。△河北國軍收復唐縣。

二十四日

△馬歇爾與荷外長商討印尼局勢。△蘇聯拒絕參加對日和會。△甯陽國軍收復臨邑，濟川。

二十五日

△英蘇談判結束。△澳外長飛抵日本，搜集佔領情報。△全國糧食會議在京開幕，主席親臨致詞。△波利維亞駐華大使呈遞國

二十六日

以上數項，皆為尉氏縣目前必要之措施，惟弟才疏知淺，時虞隕越，尚懇常予指導，俾作南針，尤為感盼！專此恭頌鈞安

弟王壽山拜啟

### (二) 沈邱縣的初步施政方針

#### 針 魯子弼

(上略)子弼自備材材，歷茲國家多難之秋，忝膺省命，承乏本縣縣長。深恐才短力細，上無以紓國難，下無以蘇民困；有負囑咐之望，徒貽尸位之羞。爰就地方環境及目前需要，擬定初步施政方針；分告於后：

一、裁員減政，以輕民負。八年對日抗戰，我同胞艱辛備嘗，方幸勝利來臨，得以稍事休息。何期內亂頻仍，痛苦有加無已；言念及此，曷勝浩嘆！子弼來自民間，痛感切膚。是以蒞任伊始，即實行裁員減政，以資節流，而輕民負。

二、整頓教育，以固國基。教育為國家命脈，兒童乃未來主人。年來我沈教育，經費則積欠累累，致教員多枵腹從公。設備則簡陋不堪，即桌椅圖書等亦付缺如。以致授課之時間縮短，教學之內容簡略；稽其成績，每况愈下，大好韶光，擲諸虛耗。神聖教育，徒為政治上之點綴品；各級學校，不啻社會間之贅疣物。名存實亡，無可諱言。子

青。△青年黨府委皆乃患病逝世。

二十七日

△英建國對日初步和會由十一國外長出席。△民社黨代表大會在滬揭幕。△魏德邁選晤民社黨張君勳，青年黨李璜商談。

二十八日

△澳外長對麥帥對日姑息表示不滿，主張加強管理。△上海金都戲院發生意警衝突，死傷數十人。

二十九日

△外蒙古申請加入聯合國，我政府撤銷支持原議。△政院決撥巨款救濟印尼華僑。

△魏德邁在京與各界交換目前政局意見。△主席派員撤查金都憲警衝突案件。

三十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將荷印衝突案列入議程。△安理會辯論外蒙古與會問題，我代表駁復蘇聲明。△山東國軍節節進展。

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開放對日貿易。△魯西國軍克復鄆城。△聯合國安理會要求荷印立即停戰。△美所提對日和會表決程序，我非正式提出抗議。

# 正中書局

取材新穎針對時代  
全部教材互相聯繫  
教科平均切合實際  
各科呼應避免重複

遵照新課程標準  
編者 師範簡師教科書  
中學初高級教科書  
小學初高級教科書

職業學校教科書  
大學各院系用書

發行各級學校教本  
供應課外參考圖書  
自製各種應用文具

科目齊全  
備貨充足

開封分局南書店街七十五號

弱整頓教育，首無考貨。今後各級學校，力求充實內容，不事擴大範圍。視察必勤，報告宜實。共有名額不足，成績過差者，或指定合併，或勒令停辦。事關百年大計，決不稍予優容，一任長此敷衍。至若經費問題，則以前舊欠，截至前任交卸之日止，另案清理。以後自子弼就職之日起，各學校應領經費，自當與軍政各費，同樣分配。務期逐月清發，不再拖欠。庶教師可以安心服務，青年得以專力向學。潔淨之習既去，良實之風斯樹。

三、改善團隊，以保治安。當此奸匪到處騷擾，宵小乘機劫掠之時，欲確保人民權益，地方治安，有待於團隊之改善。今後本縣團隊，置不在多，質務求精。藥品械彈，在可能範圍內，務求精實，俾敷應用。並須考核功過，信賞必罰。使人人激發天良，曉然於保衛衛國之天職。自子弼到任之日起，以後如有忠勇團隊，奮不顧身，捕獲著名巨奸，殲滅大部匪幫，或奪得匪人重武器者，不惜獎以千萬元之重賞。詳細給獎條例另訂。其若臨陣退縮，畏葸不前者，或違背軍紀，擅自逮捕良民，非刑拷訊，借端敲詐者，以及不明權限，妄行接受無知愚民訴訟者，一經查明，或檢舉軍律及侵佔司法權限者，並連坐其上級官長。如是則義利分明，公道大白；藉誠團結，軍民一體。

右陳三點，不過舉大者。其他政治，文化，經濟，建設等事項，悉遵憲法命令及地方公意分別緩急，逐步實施。納言敏行，先垂之彰；恥躬不逮，古有明訓。子弼無似，非敢步塵時賢，揭揭三不以求悅於鄰里也。良以國難嚴重，明哲高蹈，對我水深火熱中之同胞，有不謹不如此措諸者也。



# 中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宗旨

## 業務

- (一) 有志趨上言——以國民身份協助政府促進土地利用實現平均地權
- (二) 就本身着想——藉服務社會並發展公司信用及業務
- (三) 爲顧客打算——志願做利便顧客一切關於房地產事務一經委託該公司代辦即可省却一切麻煩
- (四) 地產經紀——代客辦理房地產之買賣交換與抵押租賃及其他有關不動產各項權利之設定及轉移
- (五) 登記納稅——代客辦理土地登記完納契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所得稅及其他有關房地產之各種稅捐
- (六) 產權代管——代客辦理房地產之租賃管理事項
- (七) 測繪估價——代客辦理房地產測量繪圖估價事宜
- (八) 法律諮詢——聘請法律專家義務解答各界對於房地產各種法律問題之諮詢

## 保證

- (一) 信用第一——信用是敝公司開展業務的基礎信用第一是敝公司的信條
- (二) 助人第一——辦事迅速確實考慮嚴密週詳
- (三) 忠實第一——能爲顧客效勞者絕對效勞不能辦理者決不辦理

## 賜洽時請注意

- (一) 如蒙賜顧請攜帶有關證件惠臨面洽以免糾紛錯誤
- (二) 產權證件及款項請逕交本公司業務部掣給收據以免舛錯
- (三) 本公司業務員外出工作持有業務員服務證爲憑
- (四) 總公司地址：開封鶴鳴市七號金城大樓
- (五)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
- (六) 全省各地普設分公司

誠信爲社會服務

解決房地產困難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徵求左列各欄稿件：
  1. 專論——有關縣政問題，及實行憲法之專論。
  2. 縣政紀實——有關縣政問題之參政紀實，或視察報告等。
  3. 通訊——地方自治之通訊，及施政經驗之報導等。
  4. 法令選輯——有關縣政法令之選輯。
  5. 時事評述——有關中外時事之評述。
  6. 雜俎——有關縣政問題之珍聞，軼事，詩歌，小品等文字，以輕鬆趣味，及富有實效報導為原則。
- 二、來稿字數不拘，文言語體均可。
- 三、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文著者，及書報名稱。
- 四、來稿本社編輯室有酌加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附帶聲明。
- 五、來稿須書寫清楚，加註標點，勿以鉛筆，及兩面書寫，稿末並請註明著者姓名，及通訊地點。
- 六、來稿一經刊載，酌贈本刊，或奉薄酬。
- 七、來稿請寄「鄭州東三馬路十七號本社編輯室」。

## 本刊創刊號要目

李宗黃：中國革命建設的理想  
 高應篤：縣長論（上）  
 王文先：地方自治之真諦  
 唐一敏：我國縣級行政區劃之沿革  
 李敏：從目前總鎮區管見  
 張建生：縣政前途之重要問題  
 易伯堅：縣政與地方財政問題  
 王仲雅：如何建立縣政之重要問題  
 盧建濤：縣政區域行政設施之九決議  
 王仲雅：打鐵的旅行  
 楊大聖：強形的旅行

## 本刊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級靖區縣政問題專號。上輯）  
 委員會：級靖與建國  
 高應篤：中央對級靖區的政策  
 軒毓麟：級靖區上層治理辦法的分  
 析  
 易伯堅：級靖區地方財政問題  
 張建生：級靖區合作事業的重要問題  
 劉景明：如何建立級靖區政權  
 王仲雅：如何建立級靖區政權  
 盧建濤：級靖區行政設施之九決議

# 縣政研究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發行者：高應篤

編輯者：縣政研究月刊社

鄭州東三馬路十七號

印刷者：中國文化服務社河南分社

開封北道街七十號

總經理處：縣政研究月刊社本社

中國文化服務社河南分社

分銷處：開封、鄭州、西安、南陽、洛陽、許昌、信陽各大書店

廣告		地位	
封底	二十萬元	封底	十萬元
封內	十四萬元	封內	七萬元
正文	五萬元	正文	三萬元
後文	二萬元	後文	一萬元

頁半 四分之一頁

本刊已依法聲請登記

本報每冊售價叁仟伍百元（外埠加郵費三百元）